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回收 5000 吨农业用塑料再加工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 洪江市硃洲仁建塑料厂
编制时间: 二〇二五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492385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14949		
建设项目名称	年回收5000吨农业用塑料再加工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洪江市硃洲仁建塑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1281MA4MQF4N0E		
法定代表人（签章）	蒋松林		
主要负责人（签字）	蒋松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蒋松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聚星励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T11500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阳珍花	2014035430350000003512430269	BH003887	阳珍花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阳珍花	全篇	BH003887	阳珍花



本证书仅年回收 5000 吨农业用塑料再加工利用项目使用，
其他用途无效。

姓名: 阳珍花
Full Name
Sex 女
出生年月: 1980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2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10月24日
Issued 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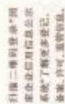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5430350000003512430289
File No.

8915286



91430111MA4T115008



品工利用项目使用

本营业执照仅年回收5000吨农业用塑料再加工利用项目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营 业 期 限 长 期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井奎路10号2栋406房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0 年 12 月 24 日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湖南聚星励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1-03-31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已公示期限内失信记录

0
2024-06-02 ~ 2025-06-01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湖南聚星励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T115008
住所:	湖南省 长沙市 雨花区 井湾路10号2栋406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文件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1	年回收5000吨农业...	k4949	报告表	39--085金属废料...	洪江市乾洲仁建塑...	湖南聚星励志环保...
2	怀化机修段危废暂...	q7m9l0	报告表	47--101危险废物...	中国铁路广州局星...	湖南聚星励志环保...
3	年产砂石料60万吨...	ye779n	报告表	27--056砖瓦、石...	永州新华织造有限...	湖南聚星励志环保...
4	长沙星亚特科技有...	m4x121	报告表	36--079智能消费...	长沙星亚特科技有...	湖南聚星励志环保...
5	年产200万片20寸玻...	o2juxnn	报告表	37--062玻璃、石...	长沙鼎顺化的玻璃...	湖南聚星励志环保...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84 本	
报告书	22
报告表	62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28**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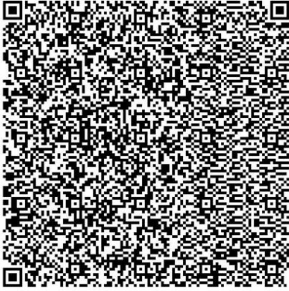
报告书	4
报告表	24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 名)

编制人员 总计 3 名	
具备环评工程职业资格	1

单位参保人员花名册（单位参保证明附件）

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11149520	单位名称	湖南聚星励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分支单位			
制表日期	2024-12-24 16:28	有效期至	2025-03-24 16:28		
		1. 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 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 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招投标		
身份证号码	姓名	性别	当前参保状态	本单位参保时间	参保险种
	李蕊	女	正常参保	2024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王明莉	女	正常参保	2021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欧阳俊杰	男	正常参保	2021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430304198010232322	阳珍花	女	正常参保	2021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6	失业保险
	陈丹喜	男	正常参保	2023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陈丹喜	男	正常参保	202311	工伤保险
	冯晓	男	正常参保	2023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6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0

六、结论62

附表6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3

附件

- 附件一 环评委托书
- 附件二 营业执照
- 附件三 租赁协议
- 附件四 租赁场地土地证
- 附件五 发改备案文件
- 附件六 专家评审意见
- 附件七 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附图

-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环保目标示意图
-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现状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回收 5000 吨农业用塑料再加工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501-431281-04-01-13116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蒋松林	联系方式	13974537429
建设地点	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市安江镇大沙坪社区（湖南省洪江市铁合金厂内）		
地理坐标	（110 度 8 分 24.166 秒， 27 度 20 分 44.50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废塑料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洪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0250103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40.5
环保投资占比（%）	8.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对比设置原则分析见下表 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 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不需开展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	不需开展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中的临界量	不需开展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取水口	不需开展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不涉及海洋	不需开展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洪江市安江镇大沙坪社区，租用湖南省洪江市铁合金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禁止开发区以及其他未列入上述范围、但具有重要生态			

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不涉及生态红线等。 (2) 环境质量底线 2023 年洪江市常规监测点位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的 95%日平均质量浓度、O₃ 的 90%8h 平均质量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023 年沅水流域洪江市境内省控小江村、沙湾、山岩湾断面水质全年满足类 II 类水质，沅江水质因子浓度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现状质量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外排，本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生产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回用不外排，不使用高污染燃料，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怀化市洪江市安江镇，根据《怀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基本要求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怀环发〔2024〕28 号），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3128110002，单元分类为优先保护单元，区域主体功能定位为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本项目与所在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2 与“怀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基本要求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管控维度</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分析</th></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1) 对已明确列入淘汰类的涉大气污染物排放“散乱污”企业依法依规关停取缔。 (1.2) 严格落实水域滩涂规划要求，合理规范水产养殖布局和规模，实施养殖许可制度。 (1.3) 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矿产能源 </td><td> (1.1) 本项目不属于涉大气污染物排放“散乱污”企业。 (1.2) 本项目不涉及。 </td><td>符合</td></tr> </table>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1) 对已明确列入淘汰类的涉大气污染物排放“散乱污”企业依法依规关停取缔。 (1.2) 严格落实水域滩涂规划要求，合理规范水产养殖布局和规模，实施养殖许可制度。 (1.3) 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矿产能源	(1.1) 本项目不属于涉大气污染物排放“散乱污”企业。 (1.2)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1) 对已明确列入淘汰类的涉大气污染物排放“散乱污”企业依法依规关停取缔。 (1.2) 严格落实水域滩涂规划要求，合理规范水产养殖布局和规模，实施养殖许可制度。 (1.3) 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矿产能源	(1.1) 本项目不属于涉大气污染物排放“散乱污”企业。 (1.2)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发展区应符合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	(1.3) 本项目不涉及。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2.1) 废水：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集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2.2) 废气：严禁秸秆、生活垃圾露天焚烧。 (2.3) 固体废弃物 (2.3.1) 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和农业生产废弃物利用、处理，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实现“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垃圾处理模式。 (2.3.2) 强化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对固废产生、运输、利用、处置实行全过程监管。 (2.3.3) 鼓励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有机肥生产利用工程，继续做好各类实用型沼气工程，积极推进其他方式的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	(2.1) 本项目废水进入洪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安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2) 本项目不涉及秸秆、生活垃圾露天焚烧。 (2.3)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禁止直接焚烧和露天堆放生活垃圾。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3.1) 按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中与环境风险防控相关条文执行。	本项目需严格按照要求及时编制和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符合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4.1) 能源：推广清洁能源的使用，改善以煤为燃料形成的煤烟型污染。 (4.2) 水资源： (4.2.1) 全面实施节水工程，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4.2.2) 到 2025 年，洪江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6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9.4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4.8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71 以上。 (4.3) 土地资源： 岔头乡：规划至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11066.25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0335.3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993.92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101.22 公顷。 茅渡乡：规划至 2035 年，耕地保护目标面积不低于 6725.25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296.70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678.52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为 67.90 公顷。 沙湾乡：规划至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6203.85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851.5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590.32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0.32 公顷。 太平乡：规划至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9388.97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8825.35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782.89 公	(4.1)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煤。 (4.2)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水资源利用效率较高。 (4.3) 本项目租用湖南省洪江市铁合金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征地，不涉及耕地、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19.25 公顷。																
综上，项目符合《怀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基本要求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管控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 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照《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污染防治技术。 3、本项目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公告《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81号)，本项目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1-3 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th><th>本项目情况</th><th>结论</th></tr><tr><td rowspan="3">企业的设立和布局</td><td>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td><td>项目不使用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td><td>符合</td></tr><tr><td>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td><td>本项目为新建企业，位于怀化市洪江市安江镇大沙坪社区，租赁湖南省洪江市铁合金厂内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为工业用地，属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与区域规划相冲突。</td><td>符合</td></tr><tr><td>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td><td>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td><td>符合</td></tr></table>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		本项目情况	结论	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项目不使用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符合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本项目为新建企业，位于怀化市洪江市安江镇大沙坪社区，租赁湖南省洪江市铁合金厂内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为工业用地，属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与区域规划相冲突。	符合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	符合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		本项目情况	结论															
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项目不使用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符合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本项目为新建企业，位于怀化市洪江市安江镇大沙坪社区，租赁湖南省洪江市铁合金厂内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为工业用地，属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与区域规划相冲突。	符合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	符合															

		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生产经营规模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 吨。	项目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为 5000 吨。	符合
		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	占地面积约 1500m ² ,可匹配生产能力	符合
	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项目对回收的废塑料进行了充分的回收利用,不倾倒、焚烧与填埋。	符合
	工艺与装备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应采用自动化处理设备和设施。其中,破碎工序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清洗工序应实现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降低耗水量与耗药量;应使用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的清洗药剂;分选工序鼓励采用自动化分选设备。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项目废塑料造粒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项目原料破碎清洗设备为自动化破碎机和清洗设施;项目配套建设了废气处理设施;过滤装置的废弃滤网交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再生,禁止露天焚烧。	符合
	环境保护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以及需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符合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项目场地建有围墙,地面全部硬化。	符合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	项目废塑料设置了分类存放场所,贮存场所防雨、防风、防渗。项目建设施	符合

	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行“雨污分流”。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分拣,对于分拣杂物分类收集后按一般固废管理、暂存,之后外售回收单位,妥善处置。	符合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后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	废水拟通过絮凝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塑料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外售制砖。项目不涉及使用盐卤分选工艺。	符合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配套建设有废气处理设施,经处理后废气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采取湿法破碎,减少粉尘的产生。	符合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破碎机、造粒机、各类风机等,经设备防振、厂房隔声后,厂外噪声级得到较好控制,能达标排放。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的相关要求。

4、本项目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1-4 本项目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应根据废塑料的来源、特性、污染情况以及后续再生利用或处置的要求,选择合理的预处理方式	本项目要求不得回收处理属于沾染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旧塑料品;本项目原料为废PE塑料,主要为废农用塑料,不回收处理其他类废旧塑料	符合
2	废塑料的预处理应控制二次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31572或GB16297、GB 37822等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符合

		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4554的规定。废水控制应根据出水受纳水体的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悬浮物、pH值、色度、石油类和化学需氧量等。噪声排放应符合GB 12348的规定		
3		应采用预分选工艺，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率	本项目采用预分选工艺，分选时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	符合
4		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本项目采用湿法破碎，并配套相应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符合
5		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	本项目原材料较清洁，采用自动清洗技术，清洗时不添加清洗剂	符合
6		应根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宜循环使用	本项目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7		废塑料的物理再生工艺中，熔融造粒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挤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宜循环使用	本项目再生造粒废气采用两级颗粒状活性炭设施进行处理，挤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循环使用	符合
8		废塑料的再生利用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符合
9		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位于怀化市洪江市安江镇大沙坪社区，租赁湖南省洪江市铁合金厂内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符合相关规划和要求	符合
10		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应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不可利用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等，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	本项目设置原料区、成品区，生产车间，后期建设完成设置界限和标识	符合

5、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符合性分析

表1-5 本项目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废塑料加工利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及《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防止二次污染。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	(1)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及《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2)本项目在闲置厂房内生	符合

		0.025mm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0.015mm超薄塑料袋。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无符合环保要求污水处理设施的，禁止从事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	产，不在居民区。（3）本项目不生产厚度小于0.025mm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0.015mm超薄塑料袋。不生产食品用塑料袋。（4）本项目不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5）本项目建设了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2	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	本项目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得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	符合
	3	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应当符合《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和废塑料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禁止进口未经清洗的使用过的废塑料。禁止将进口的废塑料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进口许可证载明的利用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包括将进口废塑料委托给其他企业代为清洗。进口废塑料分拣或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废塑料应当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禁止将上述残余废塑料未经清洗处理直接出售。进口废纸加工利用企业应当对进口废纸中的废塑料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禁止将进口废纸中的废塑料，未经清洗处理直接出售。	本项目不从事进口塑料的加工利用。	符合
	4	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发现属于国家禁止进口类或者不符合环境保护控制标准的进口废塑料，应当立即向口岸海关、检验检疫部门和所在地环保部门报告并配合做好相关处理工作。	本项目不从事进口塑料的加工利用。	符合

6、与《湖南省 VOCs 污染防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

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治理重点地区为：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益阳市、常德市、岳阳市；治理的重点行业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严格执

行 VOCs 重点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全面落实国家及我省有关产业准入标准、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优先将 VOCs 排放落后产能纳入各地产业结构调整计划，加快淘汰落后产品、技术和工艺装备。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位于怀化市洪江市，不属于治理重点地区，废塑料回收属于非金属材料加工处理行业，不属于方案中的重点治理行业。本项目不属于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采用的生产工艺装备不属于淘汰类。

本项目生产原料不涉及含 VOCs 的原辅材料，项目涉及 VOCs 排放的工序主要为热熔造粒工序，为低浓度有机废气，通过安装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VOCs 达标排放。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湖南省 VOCs 污染防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

7、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生产原料为废旧农用塑料，不涉及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使用。	符合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	本项目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符合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准》 (GB37822-2019) 规定要求。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项目熔融造粒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要求。	符合
	8、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中相关条款符合性分析见表。 表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十二) 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VOCs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	本项目涉及VOCs的生产环节为熔融造粒，VOCs无回收价值。	符合
	(十三) 对于含高浓度VOCs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属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废气无回收价值，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十四) 对于含中等浓度VOCs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		
	(十五) 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十六) 含有有机卤素成分VOCs的废气，宜采用非焚烧技术处理。	本项目VOCs废气不含有机卤素成分。	符合
	(十七) 恶臭气体污染源可采用生物技术、等离子体技术、吸附技术、吸收技术、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或组合技术等进行净化。净化后的恶臭气体除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外，还应采取高空排放等措施，避免产生扰民问题。	本项目异味为熔融造粒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通过对有机废气的处理同时控制。	符合
	(十八) 在餐饮服务业推广使用具有油烟回收功能的油烟抽排装置，并根据规模、场地和气候条件等采用高效油烟与VOCs净化装置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餐饮服务业，不设员工食堂。	符合
	(十九) 严格控制VOCs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对于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机物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活性炭定期更换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二十)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定期更换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二十五) 鼓励企业自行开展VOCs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企业定期开展VOCs监测，并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平台上公开。	符合
运行与监测	(二十六) 企业应建立健全VOCs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企业将建立健全VOCs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定期维护。	符合

	(二十七) 当采用吸附回收(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离子体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	本项目不使用吸附回收(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离子体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	符合
9、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表1-8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过长江通道。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洪江市安江镇沅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上游,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至洪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沅水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西北方向300m,本项目不涉及在沅水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租用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	符合

	<u>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u>	<u>排放口。</u>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千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行业。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0、与《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其相关任务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与《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推动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严禁未经批准新增煤炭、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全面梳理排查在建“两高”项目，科学有序推进拟建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在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冶炼、建材等行业，开展减污降碳综合治理。积极推进建材、化工、铸造、印染、电镀、加工制造等产业集群提升改造，提高产业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积极探索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清洁生产审核试点。	本项目不属于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行业，不属于煤炭、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冶炼、建材等行业。	符合
推动能源结构持续优化。优化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提升煤炭清洁化利用率，“十四五”期间煤炭消费基本达峰，形成以非石化能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的能源结构。实施终端能源清洁化替代，加快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电气化发展，推行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改善农村	本项目生产使用电能，不涉及煤炭消耗。	符合

	用能结构，提倡使用太阳能、石油液化气、电、沼气等清洁能源。		
	推动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加强工业生产用水、用能全过程管理，提高水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严格实行用水、用能总量和强度管理，开展工业能效、水效“领跑者”制度。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水资源利用效率较高。	符合
	持续推动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建立健全塑料污染治理协调推进机制、责任落实机制，将塑料污染治理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省级生态环保督察范围。加强监管执法，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推广使用可降解塑料制品、塑料替代产品。常态化开展河湖水域、岸线、滩涂等重点区域塑料垃圾清理。大力宣传引导，鼓励支持涉塑机构、企业搭建合作平台，制定行业标准，开展试点示范，强化科研攻关，培育新业态新模式。	本项目不使用进口废塑料作为原料。	符合
	深化重点领域水污染治理。以企业和工业聚集区为重点，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分期升级改造，实施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专项整治行动，实现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进出水水质在线监控并联网正常，规范设置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建立园区水环境管理“一园一档”。加强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废水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氨氮和总磷排放总量控制 加强长江干支流系统治理。按照《湖南省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要求，沿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化工生产项目；严禁现有合规化工园区在沿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靠江扩建；安全环保达标的化工生产企业因生产需要可向背江一面逐步搬迁，2025年底前完成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任务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洪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安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行业，不属于属氨氮和总磷重点行业；不属于化工生产项目。	符合
	强化重点行业 VOCs 科学治理。以工业涂装、石化、化工、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企业 VOCs 原料替代、排放全过程控制。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推进县级以上城市餐饮油烟治理全覆盖。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之后经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可达标排放并减少了无组织排放。	符合
11、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怀化市洪江市安江镇大沙坪社区，租赁湖南省洪江市铁合金厂内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新征地；根据《洪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23 年）《洪江市安江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23 年），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永			

	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三区三线”分区管控要求。 项目符合《怀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基本要求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周边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有机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噪声可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不会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较大影响。 项目周边企业主要为项目东侧的竹制品加工厂，以及南侧的安江橙之缘打蜡厂，安江橙之缘打蜡厂主要从事橙子的仓储、销售、打蜡及包装，不进行进一步的食品加工，故本项目生产对其影响较小，项目周边无食品精深加工企业，与周边企业相容。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明显环境制约因素，选址基本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背景 洪江市硃洲仁建塑料厂租赁湖南省洪江市铁合金厂位于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市安江镇大沙坪社区的闲置厂房，从事废农用塑料农膜的回收及再加工，主要涉及废旧农膜塑料的剪切、破碎、清洗及造粒等工艺，年加工量为 50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中“废塑料”，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洪江市硃洲仁建塑料厂委托湖南聚星励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赴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调查，根据项目特点并结合工程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按照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年回收 5000 吨农业用塑料再加工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项目基本情况 ① 项目名称：年回收 5000 吨农业用塑料再加工利用项目； ② 建设地点：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市安江镇大沙坪社区（湖南省洪江市铁合金厂内）； ③ 建设单位：洪江市硃洲仁建塑料厂； ④ 建设性质：新建； ⑤ 项目投资：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0.5 万元； ⑥ 项目占地：约 1500m²； ⑦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u>劳动定员 30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 2 班，单班 8 小时，全天运行 16 小时，夜间不生产。</u> (3) 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湖南省洪江市铁合金厂闲置厂房及厂房前空地进行生产，拟用地面积约 1500m²，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堆棚等内容，同时配套废水、废气治理等环保工程，厂内不设置员工食堂、宿舍及办公楼等辅助设施，项目主要组成
------	---

及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要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规格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500m²；砖结构厂房；厂房内布置废农用塑料再加工生产线，主要包括塑料剪切、塑料清洗、塑料挤出等设备； <u>车间内仅设办公区，无生活设施。</u>	厂房租赁，设备安装即可
储运工程	原料棚	占地面积约 500m²，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地面硬化，设防雨棚，主要用于回收废旧农用塑料的贮存	租赁，进行地面硬化及防雨棚改造
	成品区	<u>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面积约 30m²，用于贮存袋装塑料颗粒产品</u>	厂房租赁
公用工程	供水	安江镇自来水	依托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沟外排至丰收路雨水沟，最终汇入沅江； <u>生活污水依托湖南省洪江市铁合金厂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接管前）做农肥，远期（接管后）排至污水管网。</u>	依托现有
	供电	市政电网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挤出废气：集气罩+水喷淋+水汽分离+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新建
	废水	<u>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接管前）做农肥，远期（接管后）排至污水管网进入洪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u>	依托现有
		湿法破碎及塑料清洗废水：絮凝池+三级沉淀池+清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新建
		造粒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新建
		废气喷淋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新建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	新建
	固废	危废暂存间（约 5m²）、一般固废暂存区（约 20m²）；污泥池（15m³）	新建

(4)产品方案

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年产量	最大贮存量	贮存方式	贮存位置
1	塑料颗粒	PE（聚乙烯）	t/a	4944	50	袋装	生产车间内成品区

备注：塑料颗粒产品满足《塑料 再生塑料限用物质限量要求》（GB/T 45091-2024）。

(5) 主要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剪切机	/	1	台
2	破碎机	/	1	台
3	清洗槽	30m	1	台
4	滤水筛	/	1	台
5	螺旋挤压机	/	1	台
6	造粒机（配套切粒、储料罐）	180（最大产能 350kg/h）、250（最大产能 700kg/h）	2	台

备注：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本项目控制产能的核心设备为造粒机，项目设造粒机 2 台，最大产能分别为 350kg/h、700kg/h，合计为 1050kg/h，按每天生产 16h，年生产 300 天计算，则最大生产能力可达 5040t，与本项目 5000t 的生产规模匹配，生产 5000t 塑料实际生产时间约 15.9h/d（4762h/a），评价按 16h 计算。

(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最大贮存量	来源
1	废农用塑料（PE）	5000t	100t	收购
2	水	773.2m ³	/	自来水
3	电	10 万度	/	安江镇电网
4	润滑油	0.2t	0.2t	外购
5	PAC	0.18t/a	0.05t/a	外购
6	PAM	0.02t/a	0.025t/a	外购
7	活性炭	3.13t/a	0.52t/a	外购

备注：

对于废塑料原料来源及贮存，环评提出以下要求：

① 废塑料来源、种类控制及准入制度

项目原材料为废 PE 塑料，主要来源为湖南省内，包括但不限于洪江市及周边市、县等废品收购站，主要为农用塑料、农膜等。项目不涉及进口塑料，不涉及使用废塑料类危险废物，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盛装农药、染料、

	强酸、强碱、含重金属矿的废塑料等，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不涉及卤素塑料。 项目所用废塑料原料来源稳定、可靠，符合《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等规范要求。建设单位承诺对废塑料来源、储存、生产及产品去向进行严格控制，保证全生产过程符合生产工艺及相关环保规范的要求。 ② 原料包装运输要求 根据《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中对废旧塑料收集和运输的要求，废塑料收集企业应参照 GB/T 37547，根据废塑料来源、特性及使用过程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集，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避免扬散，不得随意倾倒残液及清洗。废塑料及其预处理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 ③ 原料堆场设置要求 厂区原料堆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 GB 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 ④ 原料质量管理控制要求 A.本项目回收的塑料原料应保持一定的洁净度，不应含有大量泥土、粪便等不易处理的污染物，洁净度较差的原料应要求废品回收站、个人等进行预清洗后方可回收，进厂废塑料原料仅沾染少量灰尘、砂土等易清洗、处理的污染物。 B.原料为 PE 材质的废旧农用塑料、农膜等，不含医疗废物废塑料、农药包装废弃物、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塑料类包装物，不包括含有卤素的废塑料。 C.本项目对所回收的废旧塑料主要提出以下的管理控制细则： a.首先企业按照《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提出的回收要求、包装和运输要求、储存要求进行严格控制，在执行过程中如达不到要求，整改或停止生产。 b.其次由地方生态环境局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抽检方式进行检查，核实项目原料的种类和品种，对于回收其他塑料颗粒在不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条件下进行加工生产的可以警告并于与整改。
--	--

c.最后本着保护环境、废旧物品资源化利用的原则，企业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进行自查，以确保原料来源的适合性和合理性，禁止回收不符合本项目处理的任何废旧塑料。				
⑤ 原料负面清单				
根据废旧塑料回收相关规定，对于明确不能回收利用的废旧塑料种类，建设单位应禁止收购，并提出废旧塑料收购负面清单，详见下表。				
表 2-5 原料负面清单				
序号	物质名称	定义	具体物质	控制对策
1	含医疗废物的废旧塑料	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	主要为一次性医疗器具、手术后的废弃品，包括塑料药瓶、塑料输液瓶、输液器、针管等（详见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禁止收购或用作原料用于生产
2	含危险废物的废旧塑料	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农药废弃包装物、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塑料容器等，详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	禁止收购或用作原料用于生产
3	盛装过农药种子、农药瓶等的废旧编织袋	这里特指盛装过农药种子、农药瓶等的编织袋	包括盛装过农药种子、农药瓶等的编织袋	禁止收购或用作原料用于生产
4	进口废塑料	/	进口废塑料	禁止收购或用作原料用于生产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料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PE（聚乙烯）	物理特性：聚乙烯为白色蜡状半透明材料，柔而韧，逼水轻，无毒，具有优越的介电性能。CAS：9002-88-4；密度 0.95；闪点：270。透水性差，对有机蒸汽透过率则较大。高密度聚乙烯熔点范围为 132-135℃，成型范围为 160-280℃；低密度聚乙烯熔点较低（112℃）且范围宽，成型范围为 140-260℃，裂解温度 335℃-350℃。 燃烧特性：具有燃烧性，可燃，其燃烧一般是由于受到外来的热而分解处可燃性气体，并与空气中的氧气相混合而着火，离火后继续燃烧，火焰的上端呈黄色，下端呈蓝色，有少量黑烟产生，燃烧时发出石蜡燃烧的气味。燃烧后熔融滴落。 优点：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到-70~-10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能优良。		

		缺点：聚乙烯对于环境适应力（化学与机械作用）是很敏感的，耐热老化性差。
2	PAC	聚合氯化铝（PAC），简称聚铝，是介于 $AlCl_3$ 和 $Al(OH)_3$ 之间的一种水溶性无机高分子聚合物，化学通式为 $[Al_2(OH)_nCl_{6-n}]_m$ ，其中 m 代表聚合程度，n 表示 PAC 产品的中性程度，n=1~5 为具有 Keggin 结构的高电荷聚合环链体，对水中胶体和颗粒物具有高度电中和及桥联作用，并可强力去除有毒物及重金属离子，性状稳定，常作为新兴净水材料、混凝剂，被广泛应用于饮用水、工业废水和城市污水的净化处理。无色或黄色树脂状固体。其溶液为无色或黄褐色透明液体，有时因含杂质而呈灰黑色粘液。易溶于水及稀酒精，不溶于无水酒精及甘油。聚合氯化铝具有吸附、凝聚、沉淀等性能，其稳定性差，有腐蚀性，如不慎溅到皮肤上要立即用水冲洗干净。生产人员要穿工作服，戴口罩、手套，穿长筒胶靴。
3	PAM	聚丙烯酰胺（PAM）是一种线型高分子聚合物，化学式为 $(C_3H_5NO)_n$ 。在常温下为坚硬的玻璃态固体，产品有胶液、胶乳和白色粉粒、半透明珠粒和薄片等，密度为 $1.302g/cm^3$ （23℃）。热稳定性良好。能以任意比例溶于水，水溶液为均匀透明的液体。聚丙烯酰胺在水处理中的主要作用：（1）减少絮凝剂的用量。在达到同等水质的前提下，聚丙烯酰胺作为助凝剂与其它絮凝剂配合使用，可以大大降低絮凝剂的使用量；（2）改善水质。在饮用水处理与工业废水处理中，聚丙烯酰胺与无机絮凝剂配合使用，可明显改善水质；（3）提高絮体强度与沉降速度。聚丙烯酰胺形成的絮体强度高，沉降性能好，从而提高固液分离速度，有利于污泥脱水；（4）循环冷却系统的防腐与防垢。聚丙烯酰胺的使用可大大减少无机絮凝剂的用量，从而避免无机物质在设备表面的沉积，减缓设备的腐蚀与结垢。
(7) 公用工程 ① 给水 给水系统：项目水源由市政自来水公司提供。根据项目特点，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湿法破碎及塑料清洗用水、造粒冷却用水、废气喷淋用水等，车间地面仅定期清扫即可，无需冲洗，无车间地面冲洗用水。 生活用水：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中相关参数，小城市生活用水定额通用值为 145L 人·d，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则工作人员生活办公用水取 50L/人·d；项目建成后员工 30 人，年运营 300 天，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5m^3/d$，$450m^3/a$。 湿法破碎、清洗用水：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 PP、PE 湿法破碎+清洗工序废水产生系数为 1.0t/t-原料，本项目原料量为 5000t，则湿法破碎+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000m^3/a$、$16.67m^3/d$。湿法破碎、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废水量按总用水量的 95%计，则总用水量为 $5263.2m^3/a$、$17.54m^3/d$，补充水量为总用		

水量的 5%，则新水补充量为 263.2m³/a、0.87m³/d。

造粒冷却用水：本项目在塑料造粒生产过程中需要对塑料进行冷却，冷却水在循环过程会有损耗，造粒生产线配备冷水槽 2 个，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量为 1m³，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10%，每天的补充蒸发消耗量为 0.1m³/d（30m³/a）。

废气喷淋用水：本项目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段设置了废气冷却喷淋塔，用于废气的预处理，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即可，循环水量为 1m³，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10%，每天的补充蒸发消耗量为 0.1m³/d（30m³/a）

综上，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773.2m³/a。

②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沟外排至丰收路雨水沟，最终汇入沅江；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定期清掏做农肥，远期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之后进入洪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安江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沅江。

项目排水情况核算见表 2-7：

表 2-7 项目供排水平衡表（m³/d）

工序	给水				损失量	排水	
	用水点	总用水量	补充水量	回用水量		排水量	去向
生活	员工生活用水	1.5	1.5	0	0.3	1.2	近期：农肥；远期：污水管网
生产	湿法破碎、清洗	17.54	0.87	16.67	0.87	0	/
	废气喷淋	1	0.1	0.9	0.1	0	/
	造粒冷却	1	0.1	0.9	0.1	0	/
总水量	/	21.04	2.57	18.47	1.37	1.2	/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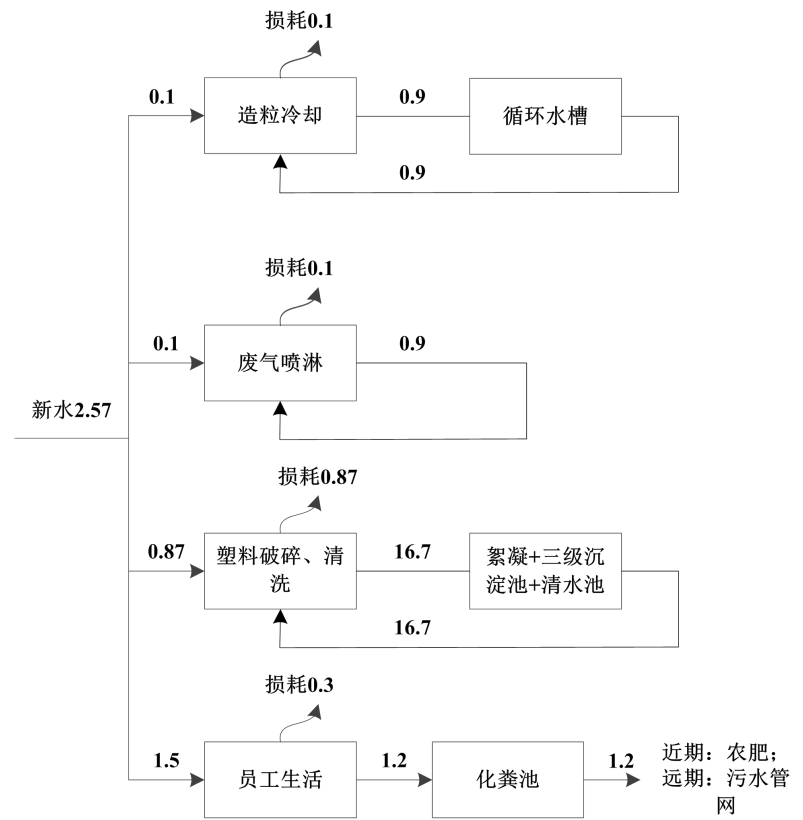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3/d

③ 供配电

供电电源用电由市政电网引入，设电度表计量，所供电压为 380V/220V。

(8)平面布置

厂区生产区设置生产车间一栋，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侧，车间内自南至北依次布置：剪切机、破碎机、清洗槽、螺旋挤压机及造粒机，产品区位于车间西侧，废气治理设置及排气筒（DA001）布置在车间西侧偏北区，与东侧敏感点间隔铁合金厂厂房及空地，且东侧不设窗，对东侧居民点影响较小。危废暂存间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厂区西侧为原料堆棚及废水处理池组（絮凝池+三级沉淀池+清水池+污泥池），废水处理池加盖密闭，部分位于原料堆棚区地下。出入口位于厂区南端，（详见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厂区内布置满足生产需要，流程紧凑，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9)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劳动定员 30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 2 班，单班 8 小时，全天运行 16 小时，夜间不生产。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污 环 节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租用湖南省洪江市铁合金厂位于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市安江镇大沙坪社区的闲置厂房，施工期进行设备安装、完善钢结构厂棚、地面硬化建设即可，工程量较小，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进一步分析。
	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pre>graph TD A[废农用塑料] --> B[分拣、剪切] B --> C[湿法破碎] C --> D[清洗] D --> E[脱水] E --> F[熔融拉丝、挤出] F --> G[冷却] G --> H[切粒] H --> I[包装入库] B --> B1[噪声、杂质] C --> C1[噪声] D --> D1[噪声] E --> E1[噪声] F --> F1[噪声] H --> H1[噪声] C --> C2[废水] D --> D2[废水] E --> E2[废水] C2 --> J[沉淀处理系统] D2 --> J E2 --> J J --> K[污泥] F --> F2[有机废气] F2 --> L[二级活性炭吸附] L --> M[15m排气筒外排] L --> N[废活性炭] G --> G1[冷却水] G1 --> O[冷却水槽] O --> G2[循环回用] G2 --> G</pr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1、分拣、剪切 将收购进厂的废旧塑料原材料进行分拣，以便后续的清洗和破碎工序。分拣采用人工方式进行，将掺杂在废旧塑料中的非塑料类物质，如标签、金属螺丝、砂石等杂质去除，分拣后的废旧塑料进入剪切机进行初步分切，将大块塑料初步剪切成较小的尺寸，剪切加工基本无粉尘产生。该工序会产生分拣杂物及剪切废气。 2、破碎 将废塑料经破碎机进行湿法破碎，经破碎后的废塑料片直径约在 1~3cm 左右。破碎工序加水同时有一定的清洗作用，故会产生一定量的破碎废水及设备噪声，基本无粉尘产生。 3、清洗、脱水 废塑料破碎后进入清洗槽进行搅拌清洗，项目设一个长 30m、宽 1.5m、高 1.5m 的清洗槽，槽内设旋转耙对塑料进行搅拌清洗，将混杂在废塑料碎片中的泥沙、杂物等清洗出来。清洗过程中不加任何清洗剂，水洗后首先经筛网过滤去水，之后经螺旋挤压机进一步脱水。本过程主要会产生清洗废水及设备运行噪声。 4、熔融拉丝、挤出 物料经输送带送入塑料造粒机组后，通过电加热熔融，熔融后即通过挤出机头挤出抽条。加热熔融温度一般在 180-220℃左右，因加热熔融温度低于各原料裂解温度，故无裂解废气产生，但由于较高温度会使废旧塑料中的本身含有的少量低分子有机物挥发出来，其挥发产生的污染物以碳氢有机物为主，如苯类、烯烃等，也会有一定的碳氢氧化合物，大多属于非甲烷总烃或 VOCs 的概念范畴。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作为本项目塑料造粒生产中熔融时挥发产生的各类有机污染物的总称。本项目塑料造粒生产中熔融时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送入水喷淋+水汽分离+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造粒机投料工段要根据热熔融温度、热熔融情况、出料情况等因素缓慢投加塑料破碎料，破碎料为直径约 1~3cm 的塑料片，故投料过程工段无粉尘产生。 废塑料碎片在主机内熔融 30s 左右，融化成为可塑性的粘流体，在副机铁
--	--

	质滤网的作用下被挤压成条。因在成条过程中熔融态的塑料需从铁质滤网的网眼中挤出成型，当熔融态的塑料在滤网表面冷却凝固后，会堵塞铁质滤网，影响成条速率，因此需定期更换滤网。 5、冷却、切粒 由于经挤出机挤出的塑料条温度较高，因此挤出的塑料条需在冷却槽内用水进行冷却，避免粘结。该过程冷却水仅作为传热介质用，不参与化学反应，其水质与原水差异很小，仅水温升高，在冷却池中经自然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水。 冷却后的条状塑料经传动系统输送至配套的切粒机进行切粒加工后（粒径1.5-2mm）吹入储料罐。 6、包装入库 将储料罐内的塑料颗粒成品进行包装后置于成品区待售。 物料平衡表：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表 2-8： 表 2-8 生产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table><tr><th colspan="2">入方</th><th colspan="2">出方</th></tr><tr><th>物料名称</th><th>数量（t/a）</th><th>产品</th><th>数量（t/a）</th></tr><tr><td>废农用塑料</td><td>5000</td><td>PE 塑料颗粒</td><td>4944</td></tr><tr><td>/</td><td>/</td><td>造粒有机废气 VOCs</td><td>1.75</td></tr><tr><td>/</td><td>/</td><td>废水带走的悬浮物</td><td>4.0</td></tr><tr><td>/</td><td>/</td><td>人工分选产生的杂质</td><td>50</td></tr><tr><td>/</td><td>/</td><td>附着在废滤网上的塑料颗粒</td><td>0.25</td></tr><tr><td>合计</td><td>5000</td><td>合计</td><td>5000</td></tr></table>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t/a）	产品	数量（t/a）	废农用塑料	5000	PE 塑料颗粒	4944	/	/	造粒有机废气 VOCs	1.75	/	/	废水带走的悬浮物	4.0	/	/	人工分选产生的杂质	50	/	/	附着在废滤网上的塑料颗粒	0.25	合计	5000	合计	5000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t/a）	产品	数量（t/a）																														
废农用塑料	5000	PE 塑料颗粒	4944																														
/	/	造粒有机废气 VOCs	1.75																														
/	/	废水带走的悬浮物	4.0																														
/	/	人工分选产生的杂质	50																														
/	/	附着在废滤网上的塑料颗粒	0.25																														
合计	5000	合计	500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湖南省洪江市铁合金厂成立于 1988 年，主要从事硅铁合金的加工制造，已停产多年，目前厂区范围构筑物均闲置，本项目租赁的厂房位于湖南省洪江市铁合金厂厂区范围内的西南侧，为该厂原冶炼炉厂房，本项目租赁该厂房西侧部分，该厂房东侧为一小型竹制品加工厂，厂房内无遗留的生产设施及遗留污染物，本项目进行设备安装即可，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和遗留的主要环境问题。除租赁厂房外，本项目主要依托湖南省洪江市铁合金厂现有化																																

粪池，其余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及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本项目自行建设，与湖南省洪江市铁合金厂无依托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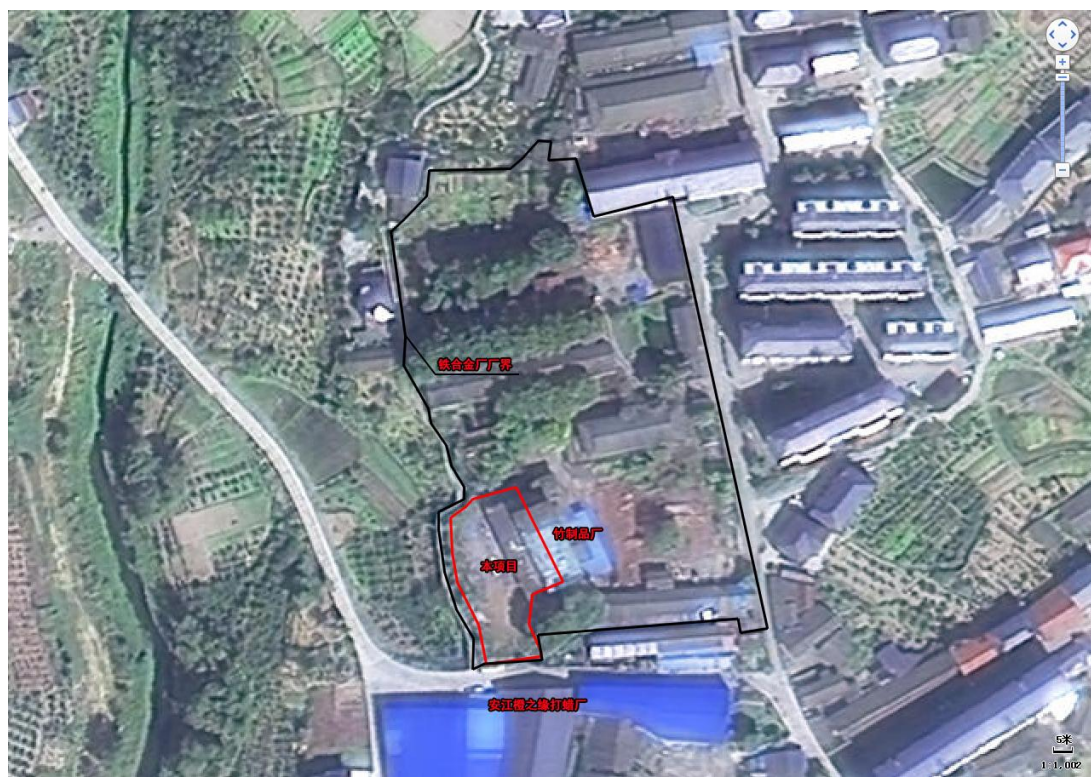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与铁合金厂及周边企业位置关系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根据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年怀化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年报》中关于怀化市洪江市环境空气监测数据，洪江市2023年各基本污染物年均监测数据及达标情况详见表3-1。

表 3-1 洪江市 2023 年环境空气浓度结果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 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4	60	2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6	40	4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41	70	5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9	35	82.9%	达标
CO	95%日平均质量 浓度	mg/m ³	0.9	4	22.5%	达标
O ₃	90%8h 平均质量 浓度	μg/m ³	102	160	63.8%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2023 年洪江市常规监测点位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的 95%日平均质量浓度、O₃ 的 90%8h 平均质量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TSP）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洪江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转运系统建设工程（垃圾转运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监测数据，监测单位为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6 日~4 月 28 日，监测点位 G1 为 安江镇垃圾转运站下风向，位

于本项目地西南侧约 2.4km，该监测数据为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数据要求。具体监测数据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统计结果（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统计指标	检测值范围	标准值	最大超标倍数	超标率
G1	TSP	0.092~0.094	0.3	/	0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的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需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项目周边主要地表水体位沅江干流，本次评价收集了《湖南省怀化市水环境质量年报（2023 年）》中沅水断面水质状况，见下图3-1。

表 2-2 2023 年怀化市考核断面水质状况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所属地	考核县市区	断面名称	断面性质	水质类别		超Ⅲ类标准指标及超标倍数
						本年	上年	
1	平溪江	洪江市	洪江市	畔上村	省控	Ⅱ类	Ⅱ类	
2	沅江干流	洪江市	洪江市	小江村	省控	Ⅱ类	Ⅱ类	
3		洪江区	洪江市	深溪口	省控	Ⅱ类	Ⅱ类	
4		洪江区	洪江区	萝卜湾	国控	Ⅱ类	Ⅱ类	
5		洪江市	洪江区	沙湾	省控	Ⅱ类	Ⅱ类	
6		洪江市	洪江市	山岩湾	省控	Ⅱ类	Ⅱ类	
7		中方县	洪江市	旺溪	省控	Ⅱ类	Ⅱ类	
8		辰溪县	中方县	刘家	省控	Ⅱ类	Ⅱ类	
9		溆浦县	辰溪县	白沙	省控	Ⅱ类	Ⅱ类	
10		辰溪县	溆浦县	大淤潭	省控	Ⅱ类	Ⅱ类	
11		辰溪县	辰溪县	炮台（县水厂）	省控	Ⅱ类	Ⅱ类	
12		辰溪县	辰溪县	渔果嘴	省控	Ⅱ类	Ⅱ类	
13		泸溪县	辰溪县	浦市上游	国控	Ⅱ类	Ⅱ类	
14		沅陵县	沅陵县	侯家淇	国控	Ⅱ类	Ⅱ类	
15		沅陵县	沅陵县	河涨洲	省控	Ⅱ类	Ⅱ类	
16		沅陵县	沅陵县	五强溪	国控	Ⅱ类	Ⅱ类	
17		桃源县	沅陵县	观音寺	省控	Ⅱ类	Ⅱ类	

图 3-1 《湖南省怀化市水环境质量年报（2023 年）》摘录

依据“年报”，沅江水质状况总体为优，11 个考核断面均符合 II 类水质。依据“年报”沅水流域洪江市境内省控小江村、沙湾、山岩湾断面水质全年满足类 II 类水质，沅江水质因子浓度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水质标准，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调查，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及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为农用薄膜塑料的回收及再加工，无重金属污染物外排，不涉及持久性污染物，项目厂房及厂外道路均已硬化，无明显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评价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洪江市安江镇大沙坪社区，为产业园区外，租用湖南省洪江市铁合金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未新增用地，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不涉及生态红线和生态公益林。项目周边为农村环境，项目所在地周边以山地灌草丛和农业植被为主，有马尾松、凤尾竹、山榆、芦苇等植物。主要种植的粮食作物为水稻、蔬菜。因区内人为活动频繁，无法为野生动物提供良好的栖息、觅食场所。主要动物是田鼠、青蛙、蛇、山雀等常见物种，未见国家保护的珍稀野生动物。家畜以牛、羊、猪为主，家禽以鸡、鸭、鹅为主。经调查，项目所在地无珍稀保护动植物、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生态结构较为简单。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及表 3-4。																																		
	表 3-3 100m 范围内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与本项目厂界位置关系</th><th>功能/规模</th><th>阻隔情况</th><th>保护级别</th></tr><tr><td>1</td><td>西北侧居民 1#</td><td>西北 53~100m</td><td>居民，2 户</td><td>荒草地、灌木丛</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td></tr><tr><td>2</td><td>东北侧居民</td><td>东北侧 80~100m</td><td>居民，约 10 户</td><td>铁合金厂厂房及空地</td></tr><tr><td>3</td><td>东侧居民</td><td>东侧 67~100m</td><td>居民，约 5 户</td><td>铁合金厂厂房及空地</td></tr></table>						序号	名称	与本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功能/规模	阻隔情况	保护级别	1	西北侧居民 1#	西北 53~100m	居民，2 户	荒草地、灌木丛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2	东北侧居民	东北侧 80~100m	居民，约 10 户	铁合金厂厂房及空地	3	东侧居民	东侧 67~100m	居民，约 5 户	铁合金厂厂房及空地							
	序号	名称	与本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功能/规模	阻隔情况	保护级别																													
	1	西北侧居民 1#	西北 53~100m	居民，2 户	荒草地、灌木丛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2	东北侧居民	东北侧 80~100m	居民，约 10 户	铁合金厂厂房及空地																														
	3	东侧居民	东侧 67~100m	居民，约 5 户	铁合金厂厂房及空地																														
	表 3-4 500 范围内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与本项目厂界位置关系</th><th>功能/规模</th><th>保护级别</th></tr><tr><td>1</td><td>北、东北侧居民区</td><td>北侧、东北侧 100~500m</td><td>居民，约 100 户</td><td rowspan="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td></tr><tr><td>2</td><td>东、东南侧居民区</td><td>东、东南侧 100~300m</td><td>居民，约 30 户</td></tr><tr><td>3</td><td>西北侧居民（沿江）</td><td>西北 300~500m</td><td>居民，约 6 户</td></tr><tr><td>4</td><td>稻源北路沿街商住</td><td>东南 300~500m</td><td>居民，约 50 户</td></tr><tr><td>5</td><td>硃洲小学</td><td>东南 400~500m</td><td>小学，师生约 600 人</td></tr><tr><td>6</td><td>黔阳一中</td><td>东南 400~500m</td><td>中学，师生约 3500 人</td></tr></table>						序号	名称	与本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功能/规模	保护级别	1	北、东北侧居民区	北侧、东北侧 100~500m	居民，约 10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2	东、东南侧居民区	东、东南侧 100~300m	居民，约 30 户	3	西北侧居民（沿江）	西北 300~500m	居民，约 6 户	4	稻源北路沿街商住	东南 300~500m	居民，约 50 户	5	硃洲小学	东南 400~500m	小学，师生约 600 人	6	黔阳一中	东南 400~500m
序号	名称	与本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功能/规模	保护级别																															
1	北、东北侧居民区	北侧、东北侧 100~500m	居民，约 10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2	东、东南侧居民区	东、东南侧 100~300m	居民，约 30 户																																
3	西北侧居民（沿江）	西北 300~500m	居民，约 6 户																																
4	稻源北路沿街商住	东南 300~500m	居民，约 50 户																																
5	硃洲小学	东南 400~500m	小学，师生约 600 人																																
6	黔阳一中	东南 400~500m	中学，师生约 3500 人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洪江市安江镇大沙坪社区，为产业园区外，租用湖南省洪江市铁合金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未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红线和生态公益林，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主要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类别</th><th>水系名称</th><th>内容、规模</th><th>与项目位置关系</th><th>执行标准</th></tr></table>						类别	水系名称	内容、规模	与项目位置关系	执行标准																									
类别	水系名称	内容、规模	与项目位置关系	执行标准																															

水环境	沅江	沅水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渔业用水区	西北 300m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洪江市安江镇沅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南（上游），最近距离 4.3km		
	无名小溪	农业灌溉	西 100m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接管前）做农肥不外排，远期进入洪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安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具体见表 3-6。

表3-4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执行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8*

2、废气

营运期挤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恶臭污染物排气筒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有机废气的评价、环保设施等相关要求同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3-7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 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排气筒		厂界 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废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100	/	4.0
		颗粒物	30	/	1.0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表 <table><tr><th>时期</th><th>类别</th><th>标准值</th><th colspan="2">标准</th></tr><tr><td rowspan="2">运营期</td><td rowspan="2">2 类</td><td>昼间≤60dB(A)</td><td colspan="2"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tr><tr><td>夜间≤50dB(A)</td></tr></table>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时期	类别	标准值	标准		运营期	2 类	昼间≤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夜间≤50dB(A)
时期	类别	标准值	标准												
运营期	2 类	昼间≤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夜间≤50dB(A)													
总量控制指标	<u>1、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u> <u>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控制指标为 VOCs，项目建成后 VOCs 排放总量为 2.571t/a（其中有组织，无组织）。</u> <u>2、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u> <u>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定期清掏做农肥，不外排，远期污水管网接通后，经安江镇污水管网排入洪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无需申请 COD、氨氮、总磷总量控制指标。</u>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湖南省洪江市铁合金厂位于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市安江镇大沙坪社区的闲置厂房，施工期进行设备安装、完善钢结构厂棚、地面硬化建设即可，工程量较小，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进一步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废气类型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熔融挤出以电力为能源，不使用煤、油等燃料，不产生燃煤或燃油废气，废旧塑料破碎为湿法破碎工艺，带水破碎基本无粉尘产生，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废塑料再生造粒熔融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原料储存及污水处理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情况见表4-1。 表4-1 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th col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污染防治措施</th><th rowspan="2">是否为可行技术</th></tr><tr><th>浓度限值</th><th>标准名称</th></tr><tr><td rowspan="6">挤出造粒</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有组织</td><td>100mg/m³</td><td rowspan="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td><td rowspan="6">集气罩+水喷淋+水汽分离+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车间通风</td><td rowspan="6">是</td></tr><tr><td>无组织</td><td>4.0mg/m³</td></tr><tr><td rowspan="2">颗粒物</td><td>有组织</td><td>30mg/m³</td></tr><tr><td>无组织</td><td>1.0mg/m³</td></tr><tr><td rowspan="2">臭气浓度</td><td>有组织</td><td>2000（无量纲）</td><td rowspan="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td></tr><tr><td>无组织</td><td>20（无量纲）</td></tr><tr><td>原料堆场、污水处理设施</td><td>臭气浓度</td><td>无组织</td><td>20（无量纲）</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td><td>沉淀池、污泥池加盖密闭，定期清掏污泥；控制进厂原料洁净度、降低堆存量</td><td>是</td></tr></table> (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表4-2，非正常排放分析见表4-3。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限值	标准名称	挤出造粒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0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集气罩+水喷淋+水汽分离+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车间通风	是	无组织	4.0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	30mg/m ³	无组织	1.0mg/m ³	臭气浓度	有组织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	20（无量纲）	原料堆场、污水处理设施	臭气浓度	无组织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沉淀池、污泥池加盖密闭，定期清掏污泥；控制进厂原料洁净度、降低堆存量	是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限值	标准名称																																		
挤出造粒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0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集气罩+水喷淋+水汽分离+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车间通风	是																															
		无组织	4.0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	30mg/m ³																																		
		无组织	1.0mg/m ³																																		
	臭气浓度	有组织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	20（无量纲）																																		
原料堆场、污水处理设施	臭气浓度	无组织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沉淀池、污泥池加盖密闭，定期清掏污泥；控制进厂原料洁净度、降低堆存量	是																															

单元	装置	污染源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量 (t/a)	工艺	效率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量 (t/a)
生产线	造粒机	DA001	非甲烷总烃系数法	39.5	0.237	1.138	水喷淋+水汽分离+二级活性炭吸附	55%	17.8	0.107	0.512
		/		0.128	0.612	/	/	/	0.128	0.612	
	排放时间		4800h								

非正常排放分析见表 4-3。

表 4-3 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造粒机	活性炭未及时更换，效率降低为 0	非甲烷总烃	39.5	0.237	1h	1 次	立即对活性炭进行更换，装置正常运行前不得生产

源强核算过程：

① 造粒工序有机废气

根据《废塑料热解特性研究》（黑龙江省科学院、石油化学研究院，张雪、白雪峰、赵明），聚乙烯（PE）、聚丙烯（PP）塑料裂解温度为 375℃~450℃，本项目加热温度约 180~220℃，低于原料裂解温度，故无裂解废气产生。根据有关资料，二噁英产生的温度为 400~800℃，此外，项目不涉及卤素塑料再生利用，因此，在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二噁英，无 HCl 废气产生。但由于较高温度会使废旧塑料中的本身含有的少量低分子有机物挥发出来，其挥发产生的污染物以碳氢有机物为主，如苯类、烯烃等，也会有一定的碳氢氧化合物，大多属于非甲烷总烃或 VOCs 的概念范畴。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废塑料加热挤出工序大气污染物种类应识别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和氯化氢，由于本项目挤塑成型过程温度低，故产生的极少量颗粒物可忽略不计，本项目废塑料种类为 PE，可基本不考虑二甲苯和氯化氢，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也仅识别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故本次评价不对项目挤塑过程产生的极少量颗粒物、

二甲苯和氯化氢进行评价分析。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的产排污系数，具体产排污系数见表 4-4。

表 4-4 造粒工艺产排污系数一览表

核算环节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	再生塑料粒子	废 PE/PP	造粒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4000	/	/
					挥发性有机物	克/吨-原料	350	活性炭吸附	55

本项目造粒工序的原料用量约为 5000t/a，根据表 4-4 所示，则项目造粒工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1.75t/a。

废气收集措施及收集效率：本项目采用在两套造粒机排气口上方设半封闭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仅设一个敞开工作面，其集气罩尽可能包围、靠近造粒机，防止有机废气外溢，敞开面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单台造粒机风量 3000m³/h，两台风量合计为 6000m³/h，参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中废气收集效率取值，半封闭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65%。则有组织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1.138t/a（0.237kg/h），无组织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612t/a（0.128kg/h）。

废气处理设施及处理效率：造粒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水喷淋+水汽分离+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水喷淋装置及水汽分离装置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预处理设施，用于降低废气温度及湿度，同时去除可能存在的极少量颗粒物，避免对二级活性炭装置造成影响，不考虑其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取 55%，则本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512t/a(0.107kg/h)。

② 恶臭气体

本项目恶臭气体主要产生于三个环节，分别为废塑料造粒加热异味及原料恶臭、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废塑料在加热过程会产生异味，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坏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以“臭气浓度”表征）。臭气的组成复杂，是一个很难定量和定性的复杂物质。由于项目产生的恶臭点工序较分散，且产生量不稳定，较难定量，因此本次评价不作定量分析。

废水处理系统的恶臭来源于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中散发的化学物质，主要种类有：硫化物、氨、硫醇、甲基硫、粪臭素、酪酸、丙酸等，其中以硫化氢和氨为主。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SS，有机物浓度较低，废水处理工艺采用物化处理，且废水停留时间不长，经处理后及时循环使用，并对沉淀池、污泥池加盖，定期清掏污泥，因此沉淀池产生恶臭污染物较少，本环评不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废塑料原料在收集回来后，及时分类清理，控制原料进厂的清洁度，降低原料的堆存量，经过以上措施，项目原料的恶臭气体产生量较少，对周边影响不大，本环评不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另外，由于进厂废塑料原料上面沾有少量灰尘，在人工分拣翻动过程中可能产生少量粉尘，但产生量较小，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采取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排放口/源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5。

表 4-5 排放口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编号及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造粒废气	DA001 造粒废气排气筒	110°8'23.857"	27°20'44.606"	15	0.6	35	一般排放口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等，制定本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表 4-6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	------	------	--------	------

有组织废气	DA001（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半年/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半年/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年/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硫化氢、氨	一年/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5) 废气达标排放及影响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 A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废塑料造粒产生有机废气的可行技术见表 4-7。

表 4-7 废塑料熔融挤出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废弃资源种类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用的技术
废塑料	熔融挤出（造粒）	非甲烷总烃	高温焚烧，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	水喷淋+水汽分离+二级活性炭吸附
		颗粒物	喷淋降尘、布袋除尘、喷淋降尘+布袋除尘	

根据上表 4-6 可知，本项目在废塑料加工熔融挤出废气采用的“水喷淋+水汽分离+二级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性技术。

水喷淋装置主要用于降低废气温度，同时去除废气中可能存在的极少量颗粒物，避免对后续活性炭吸附装置造成影响，水汽分离主要用于去除废气中的水雾、蒸汽，避免对后续活性炭吸附装置造成影响。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去除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同步去除有机废气伴生的臭气影响。

废气治理设施参数：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共 2 个活性炭箱，以串联方式连接，配备风机风量为 6000m³/h，单个活性炭箱内活性炭层体积为 1.2×1.2×0.45m，密度 450kg/m³，则两个活性炭箱充装量合计为 0.58t；选用蜂窝型活性炭，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蜂窝活性炭饱和吸附率取 20%，则二级活性炭箱单次最大吸附量为 0.116t/a，本项目有机废气去除量为 0.626t，共需活性炭 3.13t，平均每 2 个月更换一次，每年更换 6 次可满足处理需求。

排气筒高度：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5.4.2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以及装置区污水池处理设施除外）。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排气筒的最低高度不得低于 15m。综上，本项目设置高度 15m 的排气筒符合要求，该排气

筒高度可高于本项目所在厂房高度（2 层，12m）。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的规定要求。

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3)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4)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经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造粒废气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限值要求。项目运营过程通过采取车间通风、对沉淀池加盖，定期清掏污泥，废塑料原料及时分类清理，控制原料进厂的清洁度，降低原料的堆存量等措施，可确保恶臭污染物的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合理的治理措施治理后均可达到相关执行标准的排放浓度限值，排气筒所在位置距离西北侧最近居民点约 60m，之间间隔铁合金厂荒废厂房及荒地；排气筒距离东侧最近居民点约 85m，之间间隔竹制品加工厂及空地，因此对大气环境及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2、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 废水类型及治理设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破碎清洗废水和

造粒冷却废水、废气喷淋冷却废水，破碎清洗废水经絮凝池+三级沉淀池+清水池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造粒冷却水和废气喷淋冷却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项目建成后无露天堆场，原料贮存设防雨棚，地面硬化，无粉尘、重金属污染物外排，故本次评价不考虑初期雨水。废水类别及治理设施表见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员工生活	生活废水	pH、COD _{Cr} 、NH ₃ -N、SS 等	化粪池	是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洪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破碎、清洗	破碎清洗废水	SS	絮凝+三级沉淀池+清水池	是	不外排	/	/
造粒冷却	冷却废水	SS	循环回用，定期补充	是	不外排	/	/
废气喷淋	喷淋废水	SS	循环回用，定期补充	是	不外排	/	/

(2)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

①生活污水

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中相关参数，小城市生活用水定额通用值为 145L 人·d，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则工作人员生活办公用水取 50L/人·d；项目建成后员工 30 人，年运营 300 天，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450m³/a。污水产生量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m³/d（360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BOD₅、SS、氨氮等，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定期清掏做农肥，不外排；远期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之后进入洪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安江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沅江。

污染物产生浓度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附 3 生活源-附表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三级化粪池处理效率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

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三级化粪池产排污系数计算的处理效率：BOD₅去除率为21%，COD_{Cr}去除率为20%，氨氮去除率为3%，SS的去除效率参照环境手册2.1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中给定的30%。

② 破碎、清洗废水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PP、PE湿法破碎+清洗工序废水产生系数为1.0t/t-原料，本项目原料量为5000t，则湿法破碎+清洗废水产生量为5000m³/a、16.7m³/d。本项目对回收的塑料原料的洁净度进行进厂控制，不应含有大量泥土、粪便等不易处理的污染物，洁净度较差的原料应要求废品回收站、个人等进行预清洗后方可回收，进厂废塑料原料仅沾染少量灰尘、砂土等易清洗、处理的污染物。项目原料为农用塑料，沾染的污染物主要为砂石、土等，基本不含有机污染物，故COD浓度预计在100mg/L左右，类比同类项目，SS产生浓度约500~800mg/L。

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工程废水排放情况（单位：产生/排放浓度 mg/l、产生/排放量 t/a）

废水类别	项目	废水量 (m³/a)	主要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	产生浓度	360	6-9	285	129	250	28.3	4.10
	产生量		-	0.1026	0.0464	0.09	0.0102	0.0015
	排放浓度（远期）	360	6~9	228	102	175	27.5	4.10
	排放量（远期）		-	0.0821	0.0367	0.063	0.0099	0.0015
破碎清洗废水	产生浓度	5000	-	100	-	800	-	-
	产生量		-	0.5	-	4.0	-	-
	排放浓度	0	-	-	-	-	-	-
	排放量		-	-	-	-	-	-
排放标准		-	6-9	500	300	400	45	8
污水厂排放浓度		360	6~9	60	20	20	8（15）	1.0
污水厂排放量			-	0.0216	0.0072	0.0072	0.0029	0.00036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近期无废水排放口；远期接入污水管网后废水排口为间接排放口，仅排放生活污水，其基本情况见表：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污染物种类	GB8978 三级	污水厂出水
DW001	厂区 总排口	110°8'23.809"	27°20'43.109"	洪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安江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pH	6~9	6~9
						COD	500	60
						BOD ₅	300	20
						SS	400	20
						氨氮	45	8（15）
						总磷	8	1.0

(4) 监测要求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仅生活污水外排，排放口为间接排放口，故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1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最低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流量、pH、COD、NH ₃ -N	1月/次
		石油类、悬浮物、BOD ₅ 、总磷	半年/次
雨水	雨水排放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1日/次*

备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

(5) 污水处理设施依托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暂未接入安江镇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接管前）定期清掏做农肥，远期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之后进入洪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安江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沅江。

项目所在区域为

洪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安江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洪江市安江镇硃洲乡仁建村，污水处理厂远期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目前处理规模为 1 万 m³/d，实际

处理规模为 7000m³/d。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氧化沟+二沉池+紫外消毒”，尾水排入沅江，出水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污水量不大，废水排放量约 1.2t/d，仅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4%，因此，本项目废水的排入不会对安江镇污水处理厂的水量形成冲击。

(6) 破碎清洗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项目原料为农用塑料，不涉及重金属、油类物质、农药及沾染其他危险废物的原料，本项目对进厂原料清洁度进行控制，原料不应含有大量泥土、粪便等不易处理的污染物，洁净度较差的原料应要求废品回收站、个人等进行预清洗后方可回收，进厂废塑料原料仅沾染少量灰尘、砂土等易清洗、处理的污染物，基本不含有机污染物，全程不加清洗剂，故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等。废塑料破碎、清洗废水水质与原料清洁程度及沾染的污染类型有关，参考《废塑料预处理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李飞（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南宁 5300000），清洗废水 COD 浓度在 30~400mg/L，同时含有大量悬浮物。本项目原料基本不含有机污染物，故 COD 浓度预计在 100mg/L 左右，类比同类项目，SS 产生浓度约 500~800mg/L，故废水回用过程主要需要去除的污染物为 SS 及少量的 COD。

废水处理工艺比选：本项目废水处理后回用于破碎、洗涤工序，水质要求不高，废水中主要需要去除的污染物为 SS。混凝和气浮都是水处理中常见的浊度和悬浮物去除方法，两种处理工艺比选见下表。

表4-12 废水处理工艺比选

项目	混凝沉淀	气浮
原理	混凝是利用化学药剂使悬浮在水中的微小颗粒以及胶体状物质凝成较大的团状物，并通过重力作用沉降到水底或浮到水面而脱离水体。	气浮是将气泡通过压缩空气的方式加入水体中，使气泡在水中迅速扩散形成微小气泡，利用偏重或电荷作用将悬浮物吸附在气泡上，然后将气泡和悬浮物一起从水中剔除。
适用场合	混凝适用于泥沙浊度较高或水中有胶体的情况，可以有效地去除色度、浊度、有机污染物和部分重金属离子等物质。需要较长的沉淀时间，适用于对处理效率要求不高的场合。	气浮适用于颗粒较小、比重接近水的污染物如油脂和蛋白质等，以及需要高效、快速去除悬浮物的场合。
优点		1、设备占地少，效率较高，通常只

	1、<u>混凝沉淀法的操作简单，易于掌握和维护，不需要专业技能。</u>2、<u>与其他处理工艺相比，混凝沉淀法的成本较低，投资费用也较少。</u>3、<u>处理效果好：混凝沉淀法能够有效去除水中的悬浮物、有机物、重金属等。</u>4、<u>占地面积小。</u>5、<u>运行费用低，日常维护简单。</u>	<u>需 15~20 分钟即可完成固液分离，效率较高。</u> 2、<u>出水水质好，浮渣含氧，不易腐化，有利于后续处理。</u>3、<u>污泥较干燥，不易产生腐化。</u>4、<u>操作便利：采用表面刮取浮渣，操作较便利。</u>
缺点	1、<u>能耗较高：混凝沉淀工艺需要投入一定的能量用于混凝剂的制备和混凝过程，可能导致较高的能源消耗和运营成本。</u>2、<u>处理速度较慢：相比一些其他高级水处理技术，混凝沉淀工艺的处理速度较慢。</u>3、<u>产生污泥和废物：混凝沉淀过程会产生一定数量的污泥和废物物质，需要进行处理和处置。</u>4、<u>对部分污染物的去除效果有限：对于一些特定的污染物，如溶解性物质和微量有机物，混凝沉淀工艺的效果可能有限，需要结合其他技术进行综合处理。</u>	1、<u>运行耗电量较大，比每立方米废水比沉淀法多耗电 0.02~0.04KWh，运营费用偏高。</u>2、<u>设备易堵塞：废水悬浮物浓度高时，减压释放器容易堵塞，管理复杂。</u>3、<u>受天气影响：浮渣露出水面，易受风、雨等天气变化因素影响。</u>4、<u>设备投入成本高，气浮设备的投入成本相对较高，需要较大的初始投入。</u>
<u>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主要为泥土灰尘清洗产生的悬浮物，比重大于水；项目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至地表水，水质要求不高，同时考虑到初始投入成本和运行成本，本项目选择混凝沉淀工艺用于本项目的废水处理，可处理绝大部分的悬浮物（处理效率约 90%）及少量 COD（处理效率约 30%），满足本项目循环使用。</u> <u>废水处理设施：本项目拟建设絮凝池+三级沉淀池+清水池用于破碎清洗废水的处理。废水处理系统长 30m，宽 10m，深 2m，分为 10 格，分别为 1 格絮凝反应池+3 格沉淀池+6 格清水池。废水经管道从絮凝反应池进入，絮凝剂采用 PAC、PAM 混合投加，絮凝反应一段时间后，进入三级沉淀池进行沉淀，沉淀后的废水进入清水池暂存，之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u> <u>破碎、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000m³/a、16.7m³/d。絮凝池容积 60m³（有效容积 54m³），三级沉淀池容积 180m³（有效容积 162m³），按絮凝反应时间 30min 计算，沉淀时间 2 小时计算，则处理能力可达 81m³/h，可完全处理本项目每天 16.7m³的生产废水量，清水池有效容积 360m³，可满足循环水储存及回用。</u> <u>另外，本项目配套建设污泥池，絮凝沉淀及清洗槽底部污泥定期清掏后，吸入污泥池内自然干化，之后定期外运。</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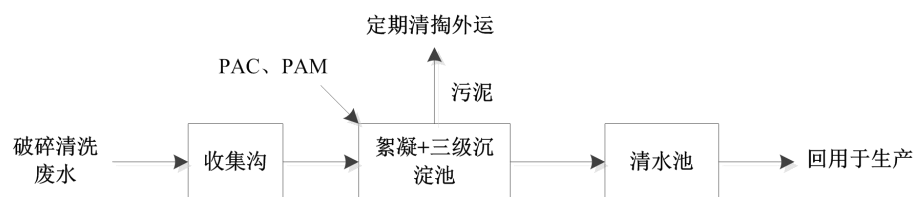


图 4-1 破碎清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生产线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经絮凝+三级沉淀池沉淀后的废水均可返回生产线利用，项目废水不外排是可行的。

3、噪声污染源分析

(1) 噪声源强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固定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内的各类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设备风机、废水循环泵等，噪声源强约 70~85dB（A），通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进行控制，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13。

--	--

表 4-13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厂房	剪切机	/	75	基础减振	2.7	-9.3	1.2	9.1	4.3	3.5	31.3	68.5	68.6	68.6	68.5	16	26.0	26.0	26.0	26.0	42.5	42.6	42.6	42.5	1
2		破碎机	/	80	基础减振	8.2	-7.4	1.2	3.3	3.9	9.3	31.9	73.6	73.6	73.5	73.5	16	26.0	26.0	26.0	26.0	47.6	47.6	47.5	47.5	1
3		清洗机	/	75	基础减振	3.4	5	1.2	3.2	17.2	9.7	18.6	68.6	68.5	68.5	68.5	16	26.0	26.0	26.0	26.0	42.6	42.5	42.5	42.5	1
4		螺旋挤压机	/	70	基础减振	0	15.1	1.2	2.7	27.8	10.4	7.9	63.7	63.5	63.5	63.5	16	26.0	26.0	26.0	26.0	37.7	37.5	37.5	37.5	1
5		造粒机1	/	75	基础减振	-3.2	13	1.2	6.4	27.0	6.7	8.5	68.5	68.5	68.5	68.5	16	26.0	26.0	26.0	26.0	42.5	42.5	42.5	42.5	1
6		造粒机2	/	75	基础减振	-4.5	8.2	1.2	9.4	23.1	3.6	12.3	68.5	68.5	68.6	68.5	16	26.0	26.0	26.0	26.0	42.5	42.5	42.6	42.5	1
7		废气处理风机	/	80	基础减振	-6.4	16.2	1.2	8.2	31.2	4.9	4.2	73.5	73.5	73.5	73.6	16	26.0	26.0	26.0	26.0	47.5	47.5	47.5	47.6	1
8		循环水泵	/	80	基础减振	-2.9	1.3	1.2	10.4	16.2	2.4	19.3	73.5	73.5	73.7	73.5	16	26.0	26.0	26.0	26.0	47.5	47.5	47.7	47.5	1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0.140068,27.34563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2) 噪声预测模式

本次噪声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预测：

①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计算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 噪声预测结果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昼间厂界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结果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1.9	14.5	1.2	昼间	44.7	60	达标
南侧	-17.4	-23.7	1.2	昼间	43	60	达标
西侧	-26.2	0.1	1.2	昼间	45.2	60	达标
北侧	-21.3	24.1	1.2	昼间	41.4	60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故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监测要求

表 4-15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 污染源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①沉淀池污泥；②分拣杂质；③废滤网；④废机油；⑤废油桶；⑥废含油抹布及手套；⑦废活性炭；⑧员工生活垃圾。

①沉淀池污泥

项目塑料破碎清洗废水在沉淀处理过程会产生污泥，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SS（4t/a），去除效率按 90%计，则悬浮物去除量约 3.6t/a，混凝剂投加量约 0.2t/a，则污泥干物质产生量约为 3.8t/a，本项目污泥定期清掏后再污泥池内自然干化，按干化后含水率 60%计，则污泥产生量约为 9.5t/a。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废物种类为 SW07（污泥），废物代码为 900-099-S07。沉淀污泥清掏后，定期外售制砖厂。污泥暂存区要求防风防雨，并设置导流沟引流滤液至沉淀池。

②分拣杂质

本项目购进的原材料常夹有泥沙、金属、玻璃等杂质，属于一般废物，进行人工分拣过程中将杂质分离出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这部分不可利用杂质的量约为 50t/a，外售综合利用。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废物种类为 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③废滤网 本项目造粒机上装有不锈钢滤网，在塑料熔化、挤压过程中，所使用的滤网随着使时间的延长，网眼会逐渐变小，直至不能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年产生废滤网 1.0t/a； 根据《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熔融滤渣（含滤网）不属于危险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滤网全部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置。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废物种类为 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④ 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在维护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900-217-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⑤ 废润滑油 废油桶产生量约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⑥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在设备维护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含油抹布及手套，年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⑦ 废活性炭 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u>本项目二级活性炭</u>
--	--

吸附设备共 2 个活性炭箱，活性炭箱单次充装量合计为 0.58t；选用蜂窝型活性炭，蜂窝活性炭饱和吸附率取 20%，则二级活性炭箱单次最大吸附量为 0.116t/a，本项目有机废气去除量为 0.626t，共需活性炭至少 3.13t，平均每 2 个月更换一次，每年更换 6 次可满足处理需求，则每年更换新活性炭 3.48t，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106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⑧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人员 30 人，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 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0kg/d（9.0t/a），厂内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汇总

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16。

表 4-16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污水处理	泥沙	一般工业固废	9.5	袋装	外售制砖厂	9.5
2	原料分拣	分拣杂质		50	袋装	外售综合利用	50
3	造粒	废筛网		1	袋装	外售专业回收单位	1
4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0.1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0.1
5		废油桶		0.02	桶装		0.02
6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1	桶装		0.01
7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4.106	桶装		4.106
8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	垃圾桶	环卫清运处置	9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危险废物属性汇总表（单位：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9-08	0.1t/a	设备维护	液	石油类	石油类	T, I	委托有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2t/a	设备维护	固	铁	石油类	T, I	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3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1t/a	设备维护	固	织物	石油类	T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106t/a	废气治理	固	炭	VOCs	T	

(3) 危废暂存及管理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及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 4.236t/a。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用于同一生产经营场所专门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称为贮存点。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t 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为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按 HJ1259 分类，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故厂区内应建设危废贮存点贮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点应做好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环保标识及警示标识；同时危废储存场地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各项要求，危险废物的运输中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所情况见表4-18。

表 4-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点	废油	HW08	车间内	5 平方米	桶装	0.1 吨	一年
		废油桶	HW08			桶装	0.02 吨	一年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桶装	0.01 吨	一年
		废活性炭	HW49			桶装	2.2 吨	半年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委托利用污染控制要求： 项目危废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委托处置前，必须确认其委托单位是否具有相应的处置资质、处理能力等相关信息，与委托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同时危废必须由处置单位安排具有危废运输资质的车辆到本项目内收集。 危废处置做到“专人”管理，“专车”转运、“专区”收集、“专送”处置，严格分级分类监管，开展信息化监管、远程监管。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台账保存期间不低于5年。 (4)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运营期产生的各类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污泥、分拣杂质及废滤网。厂区应设置专门的暂存区暂存各类一般固废，贮存在吨袋内，污泥暂存区要求防风防雨，并设置导流沟引流滤液至沉淀池，之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暂存区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建设，暂存区需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一般固废不得在厂区随意堆放，不得露天堆放，建立管理制度并上墙。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原料为废农用塑料，不涉及进口塑料，不涉及使用废塑料类危险废物，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盛装农药、染料、强酸、强碱、含重金属矿的废塑料等，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不涉及卤素塑料，项目废水污染物主要为SS，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及持久性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厂房地面进行了基本硬化，厂房外的路面、原料堆存区均已硬化。危险废物仅为少量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手套，在危废贮存点按要求防渗后采用包装桶贮存；故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基本不会渗漏至土壤及地下水。项目车间破碎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项目厂区各部位防渗要求情况见表4-19。
--	--

表 4-19 厂区防渗分区划分要求								
防渗分区	设施名称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点			按 GB18597-2023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厂房区地面、原料堆场地面、废水沉淀系统及收集管网、污泥池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	厂区一般路面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地下水开采，落实上述防控措施及相关管理要求后，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的可能性小，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本评价不提出跟踪监测要求。

6、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风险物质及危险废物储存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	物理形态	危险性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 值	风险设施	风险源位置
1	危险废物	固态/液态	易燃、毒性	2.33	50	0.0466	危废贮存点	车间内
2	润滑油	液态	易燃、毒性	0.2	2500	0.00008	车间内	生产车间内
合计	/	/	/	/	/	0.04668	/	/

备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题评价，本项目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Q 值<1，无需开展专题评价，需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 可能影响途径

①润滑油、危险废物在储存、运输等过程泄漏，可能会污染周边土壤及地下水；

润滑油在托盘内贮存，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点储存，危废贮存点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规范贮存，并均已规范粘贴标识标牌，因此发生泄漏的可能性很小。

②火灾、爆炸事故引发次生环境风险：润滑油、危险废物等易燃物泄露后

发生火灾爆炸主要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 CO、黑烟，CO、黑烟的产生对周边的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灭火过程会产生少量消防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石油类，消防废水外排可能对周边地表水造成一定的影响。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危废贮存点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要求进行设置及管理，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底部设置托盘防渗漏。危险废物需由专人负责收集并妥善储存，严禁随意丢弃、填埋。 ② 润滑油暂存区设置防渗漏托盘，润滑油需放置在防渗漏托盘上贮存。做好日常检查工作，发现容器发生破损、损坏现象，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泄漏。禁止在润滑油储存区域堆积可燃废弃物。 ③ 厂区内设置符合标准的灭火设施，设置醒目的防火、禁止吸烟及明火标志。 ④ 加强设备日常的维护和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系统的各类设备进行保养、检查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故障后，项目生产必须立即停止对应工序的生产，确保区域环境空气不超标，不造成污染影响。 ⑤ 加强废水沉淀池的维护和管理，定期清理沉淀池污泥，确保沉淀池正常运行，废水不外排。 表 4-21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table><tr><td colspan="2">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年回收 5000 吨农业用塑料再加工利用项目</td></tr><tr><td colspan="2">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市安江镇大沙坪社区（湖南省洪江市铁合金厂内）</td></tr><tr><td colspan="2">地理坐标</td><td>经度</td><td>110 度 8 分 24.166 秒</td><td>纬度 27 度 20 分 44.500 秒</td></tr><tr><td colspan="2">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td><td colspan="3">车间润滑油暂存区（润滑油）、危废贮存点（危险废物）</td></tr><tr><td colspan="2">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td><td colspan="3">1、润滑油、危险废物在储存、运输等过程泄漏，可能会污染周边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2、火灾、爆炸事故引发次生环境风险</td></tr><tr><td colspan="2">风险防范措施要求</td><td colspan="3">1、危废贮存点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要求进行设置及管理。 2、润滑油、危废暂存点设置防渗漏托盘，加强日常巡检。 3、厂区内设置符合标准的灭火设施，设置醒目的防火、禁止吸烟及明火标志。 4、加强设备日常的维护和管理，定期对废气、废水处理系统的各类设备进行保养、检查和维修，确保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td></tr></table> 7、环保投资估算表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5万元，占总投资的8.1%，项目环保					建设项目名称		年回收 5000 吨农业用塑料再加工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市安江镇大沙坪社区（湖南省洪江市铁合金厂内）			地理坐标		经度	110 度 8 分 24.166 秒	纬度 27 度 20 分 44.500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车间润滑油暂存区（润滑油）、危废贮存点（危险废物）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润滑油、危险废物在储存、运输等过程泄漏，可能会污染周边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2、火灾、爆炸事故引发次生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危废贮存点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要求进行设置及管理。 2、润滑油、危废暂存点设置防渗漏托盘，加强日常巡检。 3、厂区内设置符合标准的灭火设施，设置醒目的防火、禁止吸烟及明火标志。 4、加强设备日常的维护和管理，定期对废气、废水处理系统的各类设备进行保养、检查和维修，确保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名称		年回收 5000 吨农业用塑料再加工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市安江镇大沙坪社区（湖南省洪江市铁合金厂内）																																
地理坐标		经度	110 度 8 分 24.166 秒	纬度 27 度 20 分 44.500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车间润滑油暂存区（润滑油）、危废贮存点（危险废物）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润滑油、危险废物在储存、运输等过程泄漏，可能会污染周边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2、火灾、爆炸事故引发次生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危废贮存点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要求进行设置及管理。 2、润滑油、危废暂存点设置防渗漏托盘，加强日常巡检。 3、厂区内设置符合标准的灭火设施，设置醒目的防火、禁止吸烟及明火标志。 4、加强设备日常的维护和管理，定期对废气、废水处理系统的各类设备进行保养、检查和维修，确保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设施投资见下表。

表 4-22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治理项目	环保措施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造粒废气	集气罩+水喷淋+水汽分离+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15
生活污水	化粪池	0（依托现有）
生产废水	废水收集沟+絮凝池+三级沉淀池+清水池（组合尺寸 10m*30m*2m）	20
	污泥池（15m ³ ）	2
噪声防治措施	设备减振措施	2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0.5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点	1
合计		40.5

8、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11号令)，本项目属“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93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中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简化管理。企业需根据相关规范进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填报。

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废气、废水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口处树立标志牌，并如实填写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等。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设置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排放口二维码标识应与排放口一一对应，标识位置尽量设置在少油污、少触碰、少摩擦、少高温、少潮湿等不易对二维码产生损害的位置，标识位置的选择应便于扫描、易于识读。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采取防止二次扬尘措施；危险废物和严控废物必须设置专用堆放场地，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场内暂存管理，并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标志。

表 4-23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序号	标志类型	标志样式	功能	设置要求
1	警告标识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在贮存设施场所入口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
2	贮存设施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文字性辅助标识	
3	危险废物标签		标识所盛装的危险废物的相关基本信息	在盛装危险废物时，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要求设置合适的标签。危险废物标签在各种包装上的粘贴位置分别为: a) 箱类包装：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 b) 袋类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 c) 桶类包装：位于桶身或桶盖； d) 其他包装：位于明显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造粒(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集气罩+水喷淋+水汽分离+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
	厂界	造粒(熔融挤出)、废水处理、原料贮存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沉淀池加盖、定期清掏污泥、废塑料原料及时分类清理,控制原料进厂的清洁度,降低原料的堆存量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
地表水环境	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等	近期(接管前):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不外排; 远期(接管后):经化粪池预处理→污水管网	近期:无废水排放; 远期: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造粒冷却用水、废气喷淋用水	SS	循环回用不外排	不外排
	/	湿法破碎、清洗废水	SS	絮凝+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	不外排
声环境	厂界	设备噪声	dB(A)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点,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污泥、废滤网、分拣杂质	污泥池、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回收单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厂内设垃圾桶,交环卫	/

			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进行设置，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底部设置托盘防渗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废贮存点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要求进行设置及管理。 2、危废暂存点设置防渗漏托盘，加强日常巡检。 3、厂区内设置符合标准的灭火设施，设置醒目的防火、禁止吸烟及明火标志。 4、加强设备日常的维护和管理，定期对废气、废水处理系统的各类设备进行保养、检查和维修，确保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对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按要求设置图形标识，进行排污口规范设置。 （2）、项目排污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调试生产，运营期间按排污许可证及环评要求进行定期环境监测。 （3）、项目投入试运营后，开展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工作完成后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结论

年回收 5000 吨农业用塑料再加工利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合理。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外排污染物和固体废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1.124t/a	/	1.124t/a	+1.124t/a
废水	废水量	/	/	/	360m³/a	/	360m³/a	+360m³/a
	COD	/	/	/	0.0216t/a	/	0.0216t/a	+0.0216t/a
	NH ₃ -N	/	/	/	0.0029t/a	/	0.0029t/a	+0.0029t/a
	TP	/	/	/	0.00036t/a	/	0.00036t/a	+0.00036t/a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泥沙	/	/	/	9.5t/a	/	9.5t/a	+9.5t/a
	分拣杂质	/	/	/	50t/a	/	50t/a	+50t/a
	废筛网	/	/	/	1t/a	/	1t/a	+1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1t/a	/	0.1t/a	+0.1t/a
	废油桶	/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含油抹布 及手套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活性炭	/	/	/	4.106t/a	/	4.106t/a	+4.10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一 环评委托书

环评委托书

湖南聚星励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委托贵公司承担年回收 5000 吨农业用塑料再加工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我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需要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有关事项按合同要求执行。

洪江市硃洲仁建塑料厂

2024 年 12 月 5 日

附件二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1281MA4MQF4N0E	
名称	洪江市峡洲仁建塑料厂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14年08月26日
经营者	蒋松林	经营场所	湖南省洪江市峡洲乡仁建村
经营范围	废旧塑料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年 3 月 8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2014 年 8 月 26 日

（核准日期：2014年8月26日）

附件三 租赁协议

土地、厂房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洪江市铁合金厂

承租方：硃州仁塑料厂

根据国家合同法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洪江市铁合金厂（合同称甲方）同意将原冶炼炉厂房一楼及厂房前空地，出租给硃州仁建塑料厂（合同称乙方），双方订立合同条款如下：

一、出租场地情况

甲方出租的厂地为该厂原冶炼炉厂房一楼及厂房前空地，即该厂房一楼（约 500 平方米）及厂房前至围墙，右自变压器到左边围墙，场地面积约 1.5 亩。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的缴付方式

1、租赁期限：双方约定，租赁期限为壹拾周年，即自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到二〇三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2、甲方提出，在租赁期内，如遇政府征用、征收、企业改制等特殊情形，合同自然中止履行。

3、发生前款事由，甲方原有的土地、房屋及附属设施的补偿归甲方，乙方投资新建的设施补偿归乙方。若第三方不予补偿，甲方不负责乙方的补偿。

4、租金及租金的缴纳方式

在租赁期内，乙方每周年需向甲方交纳租金壹万贰仟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2000.00 元)整，不得逾期逾期 3 个月，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

三、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合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得违法经营和生产，不得损害甲方的权益。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安全生产，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出现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依据本合同按时收取租金。

四、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乙方有权在承租的场地建设用于生产经营的设施、设备，如变压器，配电设施，生产设备，甲方同意乙方在租赁的场地内建设水池、水洗装置，污水处理设施。

2、乙方有权在租赁的场地内建设必要的简易厂棚。

3、甲方同意在厂房的左侧开设一个大门，以利大型车辆的进入。

4、甲方同意乙方在不影响甲方原有住房、租户权益的情况下使用水井抽取生产用水。

五、其他事项

1、租赁期内，乙方应合理使用甲方土地及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管理不当，致使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租赁期内，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土地、厂房、设施用于抵押，融资等违法活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租赁期内，乙方的生产经营均由乙方自负，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与甲方无关，对其所拖欠的任何税费甲方概不负责。

4、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擅自中途转租他人，租赁期满，乙方仍需续租，双方另行商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5、本合同一经签订，不受甲方领导人的变化而变更。若非因政府征用、征收或企业改制等重大原因，甲方变更或中终本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损失。

六、不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七、本合同自签字之日生效，受国家法律约束，双方应予信守。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024年8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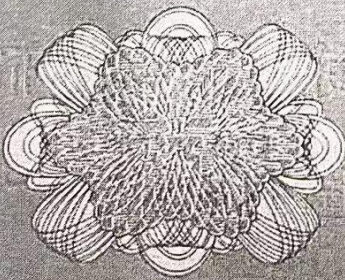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四 租赁场地土地证

洪 国用 (2015) 第 033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湖南省洪江市铁合金厂		
座 落	洪江市安江镇枫树坪50号		
地 号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国有划拨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13908.5 M ²	其 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洪江市人民政府 (章)
2015 年 4 月 9 日

章

宗地图

单位: m²

宗地编号:

权利人: 湖南省洪江市铁合金厂

地籍图号: 3026.00-3741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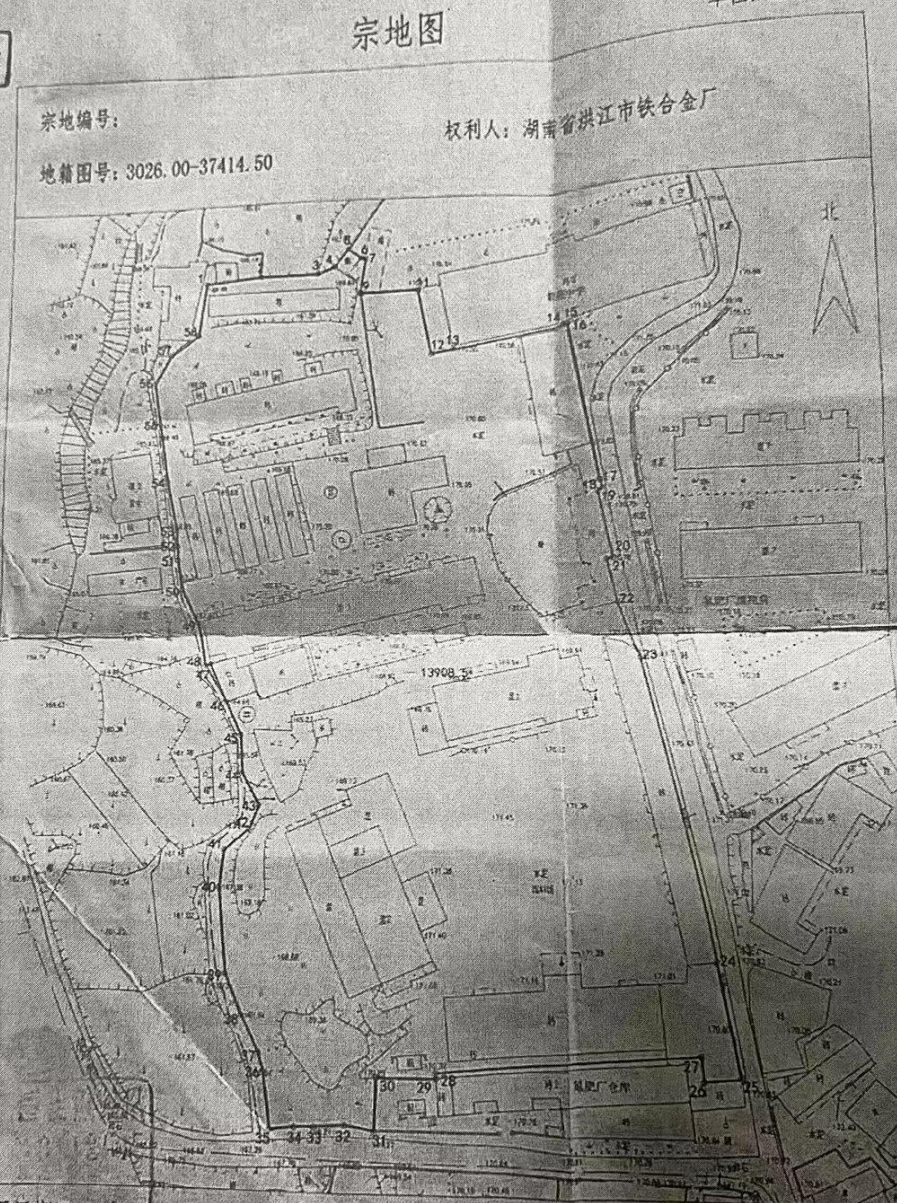
洪江市国土测绘队

绘图日期: 2015年4月7日

审核日期:

1:1000

测量员: 袁文
绘图员: 袁文
审核员: 袁文



洪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项目备案编号：20250103

年回收 5000 吨农业用塑料再加工利用项目 信息变更备案证明

5000 吨废旧农膜地膜回收造粒项目已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501-431281-04-01-131161。根据报来《关于申请 5000 吨废旧农膜地膜回收造粒项目信息变更的报告》,本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对项目名称和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主要内容如下:

- 企业名称: 洪江市硃洲仁建塑料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1281MA4MQF4N0E。
- 项目名称: 年回收 5000 吨农业用塑料再加工利用项目。
- 建设地点: 洪江市安江镇大畲坪社区枫树坪。
-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用地面积约 1500 平方米,

改建厂房 500 平方米，污水沉淀池 250 平方米，购置设备及相关附属设施建设。

5. 项目总投资：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以上信息由企业网上告知，信息真实性由该企业负责。

6. 涉及相关资质资格及相应开发建设规模的，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企业承诺：

1. 我公司所填报的企业基本信息和项目基本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

2. 此次申报的备案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或者其他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内建设的项目、不属于企业投资核准项目。

3. 该备案项目信息不涉及任何国家保密和商业秘密内容，同意将备案信息向社会公开。

4. 我公司在备案之后将认真履行有关节能利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行业监管要求，依法依规办理项目开工前各项审批手续，并主动接受相关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5. 我公司将按照《企业投资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的要求，项目开工前每季度，开工后每月，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分别报送项目进度，并通过在线平台及时报送变更信息。

如有填报信息不实，违反或未履行声明与承诺事项的情形，

由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洪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月14日

附件六 专家评审意见

年回收 5000 吨农业用塑料再加工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会评审意见

2024 年 12 月 28 日，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在洪江市主持召开了《年回收 5000 吨农业用塑料再加工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洪江市硖洲仁建塑料厂及评价单位湖南聚星励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会议邀请了 3 名专家，组成本项目技术评审小组(名单附后)，环评单位通过通过多媒体方式介绍了项目的现场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与会专家认真评审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洪江市硖洲仁建塑料厂租赁原湖南省洪江市铁合金厂闲置厂房及厂房前空地建设年回收 5000 吨农业用塑料再加工利用项目，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依托原湖南省洪江市铁合金厂闲置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建设一条 5000t/a 的废农用塑料再加工生产线，新建原料堆棚、产品仓库等工程，同时配套废水、废气治理等环保工程。

二、报告表修改完善意见

- 1、完善相关符合性分析，更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补充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 2、完善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细化工程依托情况，核实产品方案。
- 3、核实破碎、清洗用水量及依据，进一步完善水平衡。
- 4、完善区域环境现状调查，校核环境保护目标，完善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 5、进一步对原料提出管控要求，完善废水污染源强核算，强化废水产排污分析，优化废水处理工艺。细化造粒废气收集方式、收集效率、风机风量、活性炭更换频次，结合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强化废气无组织影响分析和控制措施，核实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

6、完善自行监测计划，细化环保设施位置、规格，核实环保投资，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三、评估结论

（一）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现状和环保目标调查基本清楚，工程分析较全面，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专家组认为，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二）环境可行性

洪江市硃洲仁建塑料厂年回收5000吨农业用塑料再加工利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和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专家组成员：侯延满（组长）、段少科、向畅（执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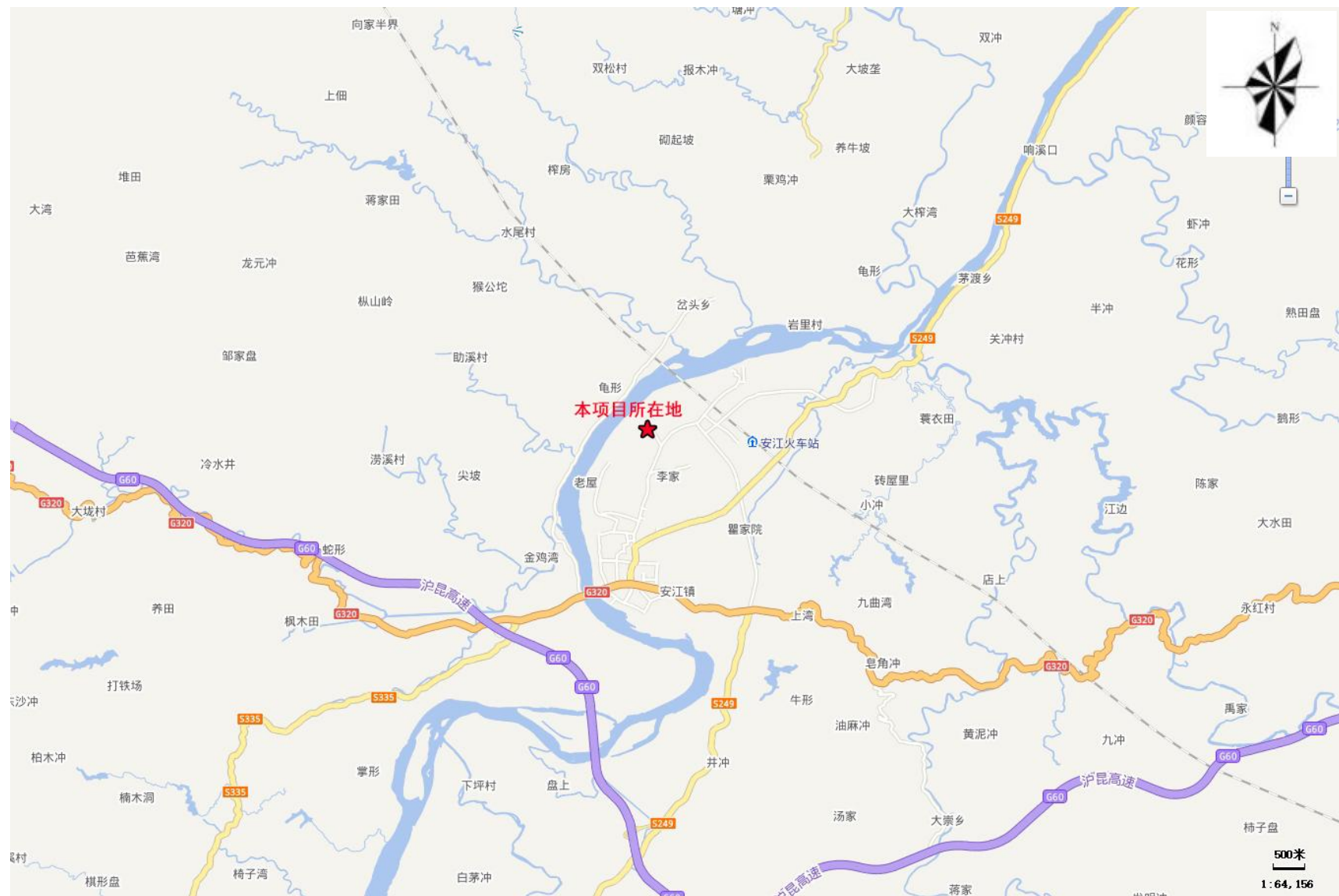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28日

附件七 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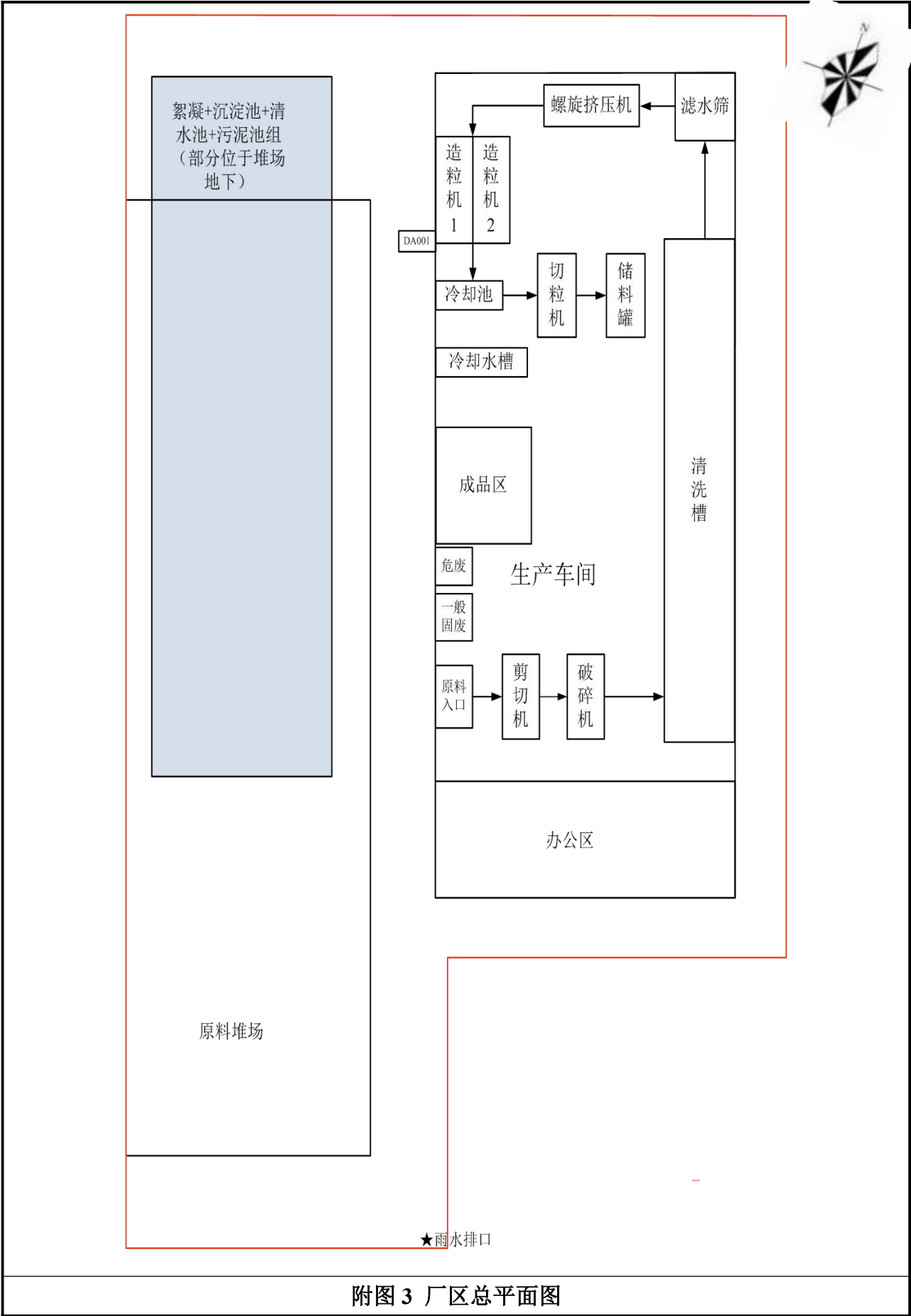
年回收 5000 吨农业用塑料再加工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时间：2024 年 12 月 28 日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其他
张立品	济南青义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074906995	
冯明	山东青义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师	13378928058	
赵世科	山东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737455032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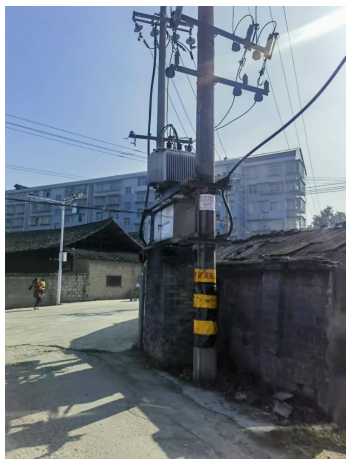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图



西北侧居民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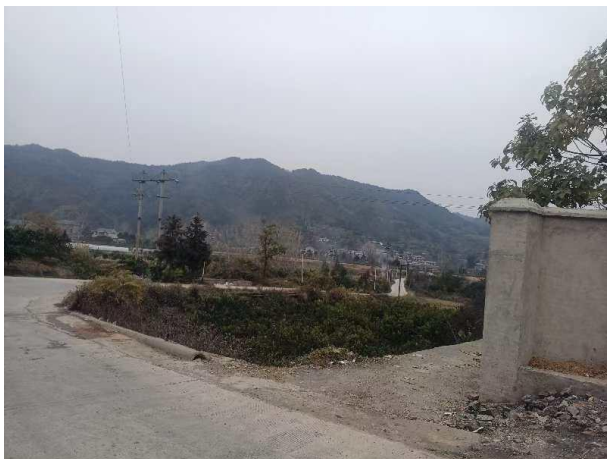
东北侧居民点



东侧居民点



南侧安江橙之缘打蜡厂



西侧



铁合金厂内废弃厂房及空地

附图 4 现场照片